# 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工作实施方案(模板8篇)

来源：网络 作者：雪域冰心 更新时间：2024-01-08

*当面临一个复杂的问题时，我们需要制定一个详细的方案来分析问题的根源，并提出解决方案。方案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方案。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方案策划书范文，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工作实施方案篇一防...*

当面临一个复杂的问题时，我们需要制定一个详细的方案来分析问题的根源，并提出解决方案。方案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方案。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方案策划书范文，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工作实施方案篇一**

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是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三大攻坚战的首位之战，关乎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为打赢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攻坚战，按照今年区政府召开的离石区重大风险隐患梳理排查工作安排会会议部署，在对全区重大风险隐患进行初步梳理排查的基础上，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增强忧患意识、防范风险挑战要一以贯之”的重要指示，把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进一步增强忧患意识，坚持战略思维、系统思维、底线思维，千方百计构筑“托底、守底、保底”的长效机制，确保我区经济稳健运行、社会和谐稳定、人民安居乐业。

(一)主动防范。加强动态监测，提高发现和识别风险隐患的能力，加强风险防范的顶层设计，未雨绸缪,明确每个阶段风险管控的重点，把握住风险化解的时间窗口，采取积极有效措施主动作为，防患于未然。

(二)系统应对。建立新型风险管理体系，将防范化解风险作为系统性工程进行战略谋划，从事前、事中、事后的整体视角进行系统规划，事前加强风险的评估、预判和防范，事中加强风险的应对与处置，事后加强风险免疫和管理能力建设。

(三)标本兼治。针对各类风险，既要从治标上化解风险,更要从治本上控制风险。坚持市场化改革取向，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风险管理、处置和分担上的作用，避免风险向政府转移或集聚。立足抓常抓长，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四)守住底线。坚持底线思维，抓早抓小，做到心中有数，不忽视任何一个风险，不放过任何一个隐患，充分估计风险发生最坏的可能性，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和不犯颠覆性错误的底线。

我区正处在转型发展攻坚克难的关键时期，面对外部环境和内部条件复杂变化的风险易发高发期，防范化解重点领域的风险隐患是当前全区工作的重要任务。结合前一阶段全区重大风险隐患梳理排查情况，当前重点关注以下11个领域的重大风险隐患。

(一)生态环境领域风险。主要包括:水、大气、土壤、森林等环境质量恶化风险，生态环境脆弱性风险，生态环境问题对经济发展、人民群众健康及社会稳定的影响和风险，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牵头部门:区环保局，配合部门:区国土分局、区农委、区水利局、区林业局、区卫计局)

(二)金融领域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担保链风险、地方法人机构风险、流动性风险、非法集资风险、互联网金融和各类交易场所风险。(牵头部门:区金融办，配合部门，区公安分局、区城建局、区经信局、区工商局)

(三)财政领域风险。主要包括:政府债务风险、隐性债务风险等政府性债务风险。(牵头部门:区财政局，配合部门:区发改局、区审计局、区经信局、区金融办)

(四)国有企业债务风险。主要包括:高资产负债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债务结构风险、各类带息负债兑付风险、担保风险等。(牵头部门:区经信局，配合部门:区金融办、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五)房地产市场风险。主要包括:房地产和土地价格过快上涨的风险。(牵头部门:区城建局，配合部门:区国土分局、区发改局、区税务局)

(六)城乡建设领域风险。主要包括：部分房地产开发商未交房，桥梁、隧道等建筑未达抗震设防标准的风险。(区城建局牵头，配合部门:区科技局、区安监局、区交通局)

(七)社会保障(基本养老金)的可持续性风险。主要包括：国有企业改制后下岗职工失业保险、养老保险金领取问题。(牵头部门:区人社局，配合部门: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民政局、区经信局、区税务局、区体改中心、区金融办)

(八)传统产业转型过程中的经济性、社会性风险。主要包括:资源型产业、传统型产业在去产能、产业升级和转型过程中面临的各种经济和社会风险。(牵头部门:区发改局，配合部门:区经信局、区财政局、区国土分局、区人社局、区环保局、区重点办、区金融办)

(九)农业农村领域风险。主要包括:大宗农产品价格下跌、区域性农产品“卖难”对于农民增收的风险，易地扶贫搬迁中拆除复垦等风险。(牵头部门:区农委，配合部门:区财政局、区扶贫办、区粮食中心、区供销社，各乡镇、街道办)

(十)社会领域突发性事件风险。主要包括:信访维稳、涉军维稳、拆迁及移民安置、宗教活动、公共卫生、食品安全、网络信息等领域发生突发性事件的风险。(其中，信访维稳牵头部门：区信访局，配合部门:各乡镇、街道办，区直各相关单位;涉军维稳牵头部门:区民政局，配合部门:区人社局、区城建局、区财政局、区卫计局、区公安分局、区国土分局、区信访局;拆迁及移民安置牵头部门:区城建局，配合部门:区国土分局、区公安分局、区扶贫办、区信访局;宗教活动牵头部门:区宗教局，配合部门:区公安分局;公共卫生牵头部门:区卫计局，配合部门:区食药监局、区农委、区教育局、区公安分局、区交通局;食品安全牵头部门:区食药监局，配合部门:区农委、区公安分局、区工商局、区质监局、区卫计局、区教育局;网络信息牵头部门:区公安分局)

(十一)生产安全及自然灾害领域风险。主要包括:采掘业、化工、道路交通等行业的安全生产类风险，火灾、水旱灾害、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类风险。(各乡镇、街道办，区直各有关部门根据各自承担的职责，按照既定的部署持续抓紧抓好)

建立健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的工作机制是政府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的内在要求，是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的重要任务之一。各乡镇(街道办)、区直各单位要加快建立健全以下工作机制：

(一)风险隐患排查机制。坚持常态化全面梳理排查风险隐患，制定排查工作制度，落实排查主体责任。要强化监督检查，组织开展全面排查、重点抽查、跟踪复查。列为重大风险隐患的要建立工作台账，持续做好跟踪复查。

(二)风险隐患评估机制。构建风险隐患评估指标体系，针对排查出的风险隐患，认真分析事件本身的危险性、相关利益群体、触发因素、可能造成的危害和社会影响程度等，科学开展评估，确定风险等级，提高风险评估的科学性。

(三)风险隐患预警机制。对风险隐患相关的信息资料进行综合分析，监控风险因素的变动趋势，研判风险状态。建立风险隐患预警等级体系，提高风险隐患预测的准确性和及时性，提前采取防控对策，防范风险的发生。

(四)风险隐患处置机制。根据对风险隐患评估的等级，做好各方面的防范应对准备，制定相应的处置化解方案，落实防控措施，对症下药，综合施策。同时，督促相关单位抓好落实、定期检查、常态化督查。

(五)重大风险规避机制。提高科学决策、民主决策的水平，充分利用市场机制中分散决策优势，发挥多元主体分担风险的优势，从经济和社会运行的制度安排上规避重大风险的形成，避免各方面风险不合理地向系统传导、向政府积聚。

(一)调查研究阶段(202\_年7-8月)。对上述所列11个重点领域，由各牵头部门负责，相关部门配合，在前期梳理排查的基础上，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分析风险形势，提供详实数据和典型案例，提出进一步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的思路与对策。各牵头部门负责组织起草调研报告，于8月底报送区政府办公室。

(二)汇总报告阶段(9-10月)。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由区政府办公室牵头，借鉴其他市、县(区)经验做法，组织相关部门，发挥智库作用，借助第三方评估机构，形成全区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的调研总报告，为区政府决策提出对策建议。

(三)形成政策阶段(11-12月)。在汇总报告的基础上，立足于做好顶层设计，着眼长远，从隐患排查、风险预警、防范化解等各个方面研究制定我区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的长效制，做到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此项工作由区政府办公室牵头，于年底前完成。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乡镇(街道办)、区直有关单位要进一步增强风险意识，把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强化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完善工作机制，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跨部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的事宜，使风险排查常态化、风险识别具体化、风险评估精细化、风险防控长效化。

(二)明确防控责任。各乡镇(街道办)、区直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地、本部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的第一责任人，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勇于担当、履职尽责，把职责范围内的风险防控好，不能把责任都推给上面，更不能把责任都推到后面。对确需区政府协调解决的重大风险隐患，要及时报告。

(三)抓好督导检查。各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对所属行业、领域主动开展督导检查，加大协作、指导、监督和查处力度。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重大风险隐患，要纳入区政府“13710”电子信息督办系统抓好落实。

**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工作实施方案篇二**

实施计划是从目标要求、工作内容、方法和工作步骤等方面对某项工作作出全面、具体、明确安排的计划性文件。这是一种应用写作风格。以下是为大家整理的关于,欢迎品鉴！

为深刻吸取国内外尾矿库溃坝事故教训，有效防范化解我国尾矿库安全风险，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制定本方案。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落实各方安全生产责任，着力提升尾矿库安全风险管控能力，有效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一)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安全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核心，落实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各项工作任务，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促进地方经济和企业健康发展。

落实责任、形成合力。强化地方人民政府领导责任、有关部门监管责任和尾矿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统筹协调，严格监督考核，建立政企联动、部门协作、高效有力的工作机制，推动工作有序开展。

突出重点、分步实施。按照安全风险大小程度，区分轻重缓急，以尾矿库“头顶库”(初期坝坡脚起至下游尾矿流经路径1公里范围内有居民或重要设施的尾矿库)为重点，合理安排工作任务和进度计划，稳步推进。

因地制宜、综合施策。坚持实事求是，根据地方特点，采取适合本地实际的工作路径推进工作;坚持“一库一策”，针对每座尾矿库安全风险状况，研究确定有针对性的安全风险管控措施。

(二)工作目标。

自202\_年起，在保证紧缺和战略性矿产矿山正常建设开发的前提下，全国尾矿库数量原则上只减不增，不再产生新的“头顶库”。到202\_年年底，尾矿库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进一步完善，安全风险管控责任全面落实;完成所有尾矿库“一库一策”安全风险管控方案编制，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全面落实;尾矿库安全风险监测预警机制基本形成;坚决遏制非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溃坝事故。

(一)健全完善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责任体系。

1.明确地方人民政府领导责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实行地方人民政府领导尾矿库安全生产包保责任制，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地区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工作第一责任人，班子有关成员在各自分管范围内对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工作负领导责任。对没有生产经营主体的尾矿库，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承担安全风险管控主体责任。(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2.明确部门监管责任。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进一步厘清各相关部门的职责，从产业规划、立项审批、用地审批、安全监管、林地草原征用、河道保护、水土保持等方面全面推进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工作。要进一步建立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监管机制，明确每一座尾矿库的监管责任主体。(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3.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尾矿库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同为本企业防范化解安全风险第一责任人，对防范化解安全风险工作全面负责。要配备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尾矿库，实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强化各职能部门安全生产职责，落实一岗双责，按职责分工对防范化解安全风险工作承担相应责任。(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二)强化源头准入，严格控制尾矿库数量。

1.严格实行总量控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结合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安全生产、水土保持和生态环境保护等要求，采取等量或减量置换等政策措施对本地区尾矿库实施总量控制，自202\_年起，在保证紧缺和战略性矿产矿山正常建设开发的前提下，尾矿库数量原则上只减不增。要实行尾矿库基本情况公告制度，每年年初将上年度尾矿库数量、名称、地址、所属或管理单位等信息在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网站以及当地其他主流媒体上公告，主动接受新闻舆论和社会公众监督。(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2.严格准入条件审查。鼓励新开发矿山项目优先利用现有尾矿库;确需配套新建尾矿库的，严格新建尾矿库项目立项、项目选址、河道保护、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审查，对于不符合产业总体布局、国土空间规划、河道保护、安全生产、水土保持、生态环境保护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政策要求的，一律不予批准。严格控制新建独立选矿厂尾矿库，严禁新建“头顶库”、总坝高超过200米的尾矿库，严禁在距离长江和黄河干流岸线3公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改、扩)建尾矿库，新建四等、五等尾矿库必须采用一次建坝方式。(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应急部按职责分工指导，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3.严格控制加高扩容。各有关部门要严格尾矿库加高扩容工程项目行政审批，强化尾矿库加高扩容项目工程勘察、安全评价、水土保持、环境影响评价、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等工作，凡不满足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政策要求的，一律不予批准。严禁审批“头顶库”、运行状况与设计不符的尾矿库加高扩容项目。(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应急部按职责分工指导，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三)强化责任落实，有效管控尾矿库安全风险。

1.全面评估管控尾矿库安全风险。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按照分级监管原则，对无生产经营主体的尾矿库每年进行一次安全风险评估，研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风险管控措施，明确落实各项管控措施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尾矿库企业要构建源头辨识、过程控制、持续改进、全员参与的安全风险管控体系。强化尾矿库安全风险动态评估，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风险管控措施，编制安全风险管控方案，明确落实各项管控措施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确保安全风险管控措施有效实施，确保尾矿库安全风险始终处于受控状态。尽量降低库内水位，确保尾矿库干滩长度、安全超高、调洪库容、浸润线埋深等主要运行参数及排洪系统始终满足设计要求。(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2.着力防范化解“头顶库”安全风险。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将“头顶库”作为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重点对象，在202\_年至202\_年遏制尾矿库“头顶库”重特大事故工作的基础上，继续深入组织开展综合治理。对于具备搬迁下游居民条件的“头顶库”，要尽快实施搬迁;不具备搬迁条件的，要组织对前期综合治理效果进行评估，及时查漏补缺，确保安全。对于前期已采用隐患治理方式进行治理但本质安全水平没有提高的“头顶库”，要督促企业进一步完善治理方案，采用闭库销号或升级改造、尾矿综合利用等方式进行治理，原则上202\_年年底前完成治理任务。“头顶库”企业每年要对“头顶库”进行一次安全风险评估。尾矿库下游1公里范围内不得新设置居民区、工矿企业、集贸市场、休闲健身娱乐广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因公路、铁路以及其他项目建设导致尾矿库成为“头顶库”的，由项目建设单位出资对尾矿库进行治理。(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应急部按职责分工指导，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3.建立完善尾矿库安全风险监测预警机制。尾矿库企业要建立完善在线安全监测系统，并确保有效运行。到202\_年6月底前，湿排尾矿库要实现对坝体位移、浸润线、库水位等的在线监测和重要部位的视频监控，干式堆存尾矿库要实现对坝体表面位移的在线监测。地方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建立完善尾矿库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信息平台，实现与企业尾矿库在线安全监测系统的互联互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尾矿库安全风险相关信息要接入国家灾害风险综合监测预警信息平台。应急管理部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建立重大安全风险会商研判机制，针对台风、暴雨、连续降雨等极端天气，建立健全预警信息发布制度，及时向企业发出预警信息，并督促做好应急准备。(应急部牵头指导，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4.完善尾矿库应急管理机制。尾矿库企业要切实完善溃坝、漫顶、排洪设施损毁等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环境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并向从业人员和下游居民公布，在下游居民区建立应急警报系统，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确保上坝道路、通信、供电及照明线路可靠和畅通。严格执行应急值班、专人巡查和事故信息报告制度，确保一旦发生险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迅速报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强化与企业应急预案的合理衔接;定期组织尾矿库企业与政府有关部门、乡(镇)政府及下游居民联合开展应急演练，切实增强应急联动响应能力。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要将尾矿库事故救援纳入重点设防范围，加强针对性训练和装备配备，提高专业救援能力。发生溃坝、漫顶等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部门应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事故信息，参与事故抢救的部门和单位应当服从统一指挥，加强协同联动，采取有效的应急救援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灾害的发生，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事故抢救过程中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避免或者减少对环境造成的危害。(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应急部按职责分工指导，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四)强化综合施策，切实减少尾矿库存量。

1.加强尾矿库闭库治理和土地综合治理。各省级人民政府要组织制定尾矿库闭库销号管理办法，对已完成闭库治理的尾矿库，必须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告实施销号，不得再作为尾矿库进行使用，不得重新用于排放尾矿。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或者不再进行排尾作业的尾矿库，以及停用时间超过3年的尾矿库、没有生产经营主体的尾矿库，必须在1年内完成闭库治理并销号。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完成闭库的，应当报经相应的应急管理部门同意后方可延期，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应急部牵头指导，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尾矿库企业要严格落实已编制的土地复垦方案要求，及时向项目所在地自然资源部门申请验收。利用闭库销号后尾矿库的土地建设其他项目的，项目建设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报经相关部门批准，依法依规办理有关用地手续。(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应急部按职责分工指导，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2.稳妥推进尾矿资源综合利用。加大政策引导和支持力度，积极推广尾矿回采提取有价组分、利用尾矿生产建筑材料、充填采空区等尾矿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鼓励尾矿库企业通过尾矿综合利用减少尾矿堆存量乃至消除尾矿库，从源头上消除尾矿库安全风险。建设一批尾矿综合利用典型示范项目，在尾矿产生和堆存集中的地区建设一批尾矿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尾矿回采再利用工程要符合安全要求，严格按照经审查批准的回采设计实施，确保安全。对尾矿库矿产资源的再利用，有生产经营主体的尾矿库由采矿权人实施，无生产经营主体的尾矿库由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管理部门组织实施。(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应急部按职责分工指导，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五)强化执法检查，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1.突出重点，严格监管执法。将尾矿库纳入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实施执法检查，以“头顶库”、停用库为重点，聚焦重大隐患加大专项执法力度。要加大汛期等关键时段尾矿库执法检查频次和力度，确保各项防汛度汛措施落实到位。长江、黄河流域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高度重视长江、黄河流域尾矿库的安全监管工作，强化对尾矿库企业安全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的执法检查，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应急部牵头指导，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2.严厉打击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对存在未批先建、恶意规避审批、不按批准的设计施工、擅自加高坝体、擅自改变筑坝方式、发生重大变更不履行报批手续、停用时间6个月以上尾矿库擅自启动使用等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尾矿库企业，要依法依规采取吊销证照、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从严追责等执法措施，严防因违法违规行为导致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应急部牵头指导，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3.严厉打击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对于未取得立项、环保、安全生产、水土保持、用地等合法手续的尾矿库，以及非法占用河道的尾矿库，由县级人民政府依法组织予以取缔。对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责令停止建设并依法予以处罚。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原行政许可文件规定的情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论证，采取改进措施，并依法报原审批部门批准或备案，未报批或报备的，依法予以处罚。严厉打击违法违规向水库、江河、湖泊等排放尾矿的行为。(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应急部按职责分工指导，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省级人民政府对本地区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工作负总责，要严格落实责任，强化统筹协调，精心组织安排，将工作任务分解细化到具体部门，并督促相关部门和市、县级人民政府抓好落实。应急部牵头推进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工作，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水利部、气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二)广泛宣传引导。充分运用舆论宣传渠道，加大对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知识的宣传力度，特别是要组织“头顶库”企业从业人员及周边居民观看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警示教育片，增强从业人员及周边居民风险意识，了解风险知识，凝聚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的共识。及时曝光违法违规企业和典型案例，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引导形成全社会共抓共治的工作局面。

(三)加大资金投入。尾矿库企业必须加大安全投入，确保安全风险管控措施有效落实。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将尾矿库作为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工程的重要内容，安排资金支持和引导尾矿库企业防范化解安全风险，特别是加大对“头顶库”企业搬迁下游居民、尾矿综合利用的支持力度。对治理“头顶库”成效显著的地方，国务院有关部门将研究给予必要支持。

(四)强化监督考核。国务院安委会将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工作情况纳入对省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的内容，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也要将该项工作纳入对下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的内容，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落地，按期完成，对工作落实不到位的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要强化公众参与，健全举报奖励制度，畅通举报渠道，鼓励公众对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

各党总支，学院各单位：

为落实《河北省教育系统维稳工作重大风险隐患防范化解方案的通知》要求，明确目标措施，保障我院的安全稳定，特制订本方案。

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置学院存在的风险隐患，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学院师生员工的生命与财产安全，保证正常的教学科研生活秩序，维护我院的和谐稳定。

防止发生重大伤亡事件；防止发生涉及师生和社会人员（包括学生家长）组织的各种非法集会、游行、示威、请愿，以及集体罢餐、罢课、罢教、罢工、静坐、上访、聚众闹事等群体性事件；防止发生各种非法传教活动；防止发生利用校园网络、广播、有线电视插播发送有害信息，进行反动、色情、迷信等宣传活动；防止发生敏感时间节点舆论炒作事件；防止发生学生群体斗殴事件以及暴力恐怖重大事件，保障我院的安全稳定和教学秩序。

（一）政治安全方面风险。

1、炒作及负面舆情。师生被蛊惑，发表不正当言论及游行事件。

防范目标：不发生师生聚集、不发生发表不正当言论，不发生游行示威事件。

防范措施：加强敏感时段的巡查及张贴广告处的检查，发动信息员、协防员、安全员、辅导员发现苗头及时上报。网上检查由现代化教学中心和组宣部联合负责。

2、新疆“三股势力”渗透。在学生中传播民族分裂、极端恐怖思想。

防范目标：不发生暴力恐怖事件，讲台上防止出现政治性失误。

防范措施：关注少数民族学生思想动态，加强民族团结教育，严格门卫管理，加强反恐演练。

3、邪教人员入校园宣传。典型的“法轮功”邪教分子，可能存在向大学生发放反宣传影碟等和蛊惑大学生退团退党，拉拢加入邪教组织的风险。

防范目标：不发生邪教组织在校园宣传事件。

防范措施：开展新生入学安全教育、开展校园反邪教宣传教育，及抵制邪教的活动如征文、微视频征集评选。

（二）意识形态方面风险。

1、思想政治工作“失灵”

防范目标：不发生思想政治工作“失灵”情况。

防范措施：规范课堂教学管理，加强教师教育培训和师德师风建设；加强教学检查，坚持定期检查、随机检查、抽样检查并用，确保教学内容和形式规范；完善课堂教学管理制度、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机制，对各类涉及意识形态违规违纪情况做到认定有依据、处理有对策；加强课堂教学过程管理，坚持学院领导人员、全体中层干部听课制度，坚持党员领导干部联系班级、联系师生制度。完善讲座、论坛、报告会等审查机制，活动主办机构负初审和管理责任、党委宣传部负审查审批和监督责任、分管领导人员负具体把关和领导责任，坚持“事先审批”、“一会一报”、“一事一报”；下设各机构主办的思想文化类活动，由组宣部具体负责审查。

2、校园网络舆情错误思想传播。

防范目标：不发生校园网络舆情错误思想传播“失控”情况。

防范措施：认真执行我院规章制度《关于加强网络舆情监控的暂行规定》。

（三）社会稳定方面风险。

1、境内外宗教传播渗透校园。

防范目标：不发生校园讲经、传教事件。

防范措施：严格把关组织培训、学术交流、资助等活动，防止借此掩护，拉拢师生信教。严格管理审查外籍教师，聘任后进行宗教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教育。加强日常及教学的管理和监督。

2、少数民族学生因民族习俗差异引发纠纷。

防范目标：不发生因民族习俗问题引发的学生群体矛盾事件。

防范措施：加强民族团结教育，关爱少数民族学生，尊重其习俗，加强学生思想工作。

（四）经济方面风险。

建设工程欠款可能产生讨债聚集上访。

防范目标：及时化解债务，严防出现施工队群体上访事件，确保正常教学秩序。

防范措施：学院开源节流，勤俭办学，并积极向主管部门争取财政资金支持。筹集资金，偿还债务。做好应急预案，做好妥当安排及协调工作。

（五）公共安全方面风险。

1、学校重大传染疾病蔓延。

防范目标：及时处置，严格控制。

防范措施：加强传染病防控健康教育。严格落实学生健康体检，了解学生因病请假情况。一旦发生疫情需采取停课、隔离等措施。

2、学校学生食物中毒。

防范目标：不发生重大群体食物中毒事故。

防范措施：落实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严格员工健康体检、食品留样等制度。

3、学校大型活动安全事故。

防范目标：不发生活动期间的拥挤踩踏、火灾、房屋倒塌等事件。

防范措施：落实活动备案审批，加强安保防范，一旦有突发事件，保证疏散通道顺畅，采取应急措施。

4、校内交通安全事故。

防范目标：不发生学院内部重大交通事故。

防范措施：加强学院车辆的安全管理，门卫严格登记来访车辆，学院师生员工车辆备案。增加交通设施如减速带、反光镜等等。

5、大学生误入传销组织，失去自由。

防范目标：不发生大学生参与传销事件。

防范措施：新生入学安全教育，利用多种形式进行安全宣传。关注贫困生为其尽可能提供勤工助学。加强学生的请假、休学的审批制度。

6、大学生网贷，陷入“套路贷”风险。

防范目标：减少甚至杜绝网贷及“套路贷”。

防范措施：加强校园贷危害的安全教育，摸排学生网贷情况，一旦出现暴力催款及时报警。

7、大学生校外住宿人身安全风险。

防范目标：保障学生安全。

防范措施：落实校外住宿审批制度，学生申请、家长同意、学校审批程序。加强安全教育，确保不失控。

8、实验室易燃易爆危险品操作不当。

防范目标：确保实验安全。

防范措施：严格执行危险品购买、使用、回收、操作、贮存等登记制度。定期检查、安全培训。

（一）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牢固树立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的红线意识。学院各级党政领导班子要及时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确保安全责任落实，安全工作情况纳入考核。

（二）各系部、各职能部门要明确安全监管责任到人，制定安全防范工作方案，确保落实。

（三）定期研究、研判安全形势，不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及时发现苗头性问题，认真进行整改落实。

（四）加强信息沟通，出现情况及时报告。

（五）认真落实值班制度。

为扎实做好重大风险防范化解工作，切实守好底线，着力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和社会矛盾，最大限度减少不稳定因素，促进社会和谐，全力全方位打好打赢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奋力确保经济社会和谐稳定，公路管理局研究决定开展为期1个月的风险防范化解专项行动，结合我局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施策、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深刻认识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问题的重要性，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针对安全生产规律和特点，紧紧盯住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重点企业、重点环节、重点部位、重点时段，超前预防各种安全风险，制定采取针对性的管控措施，全面排查治理事故隐患，有效防范各类事故反弹，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以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为抓手，把安全风险管控置于隐患前，把隐患排查治理置于事故前，着力减少重大风险点（源），降低区域性、系统性安全风险，构建形成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严格实施安全监管执法，全面加强安全生产源头管理，认真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和要求，全力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全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

1.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

2.全面辨识管控安全风险，建立安全风险数据库。

3.御底排查整治安全隐患，重点监管企业安全隐患自查自改自报率要达到100%。

4.实现重特大事故零发生和事故总量、死亡人数及较大事故“三个下降”。

1.道路交通。加大国省道路路面管控力度，严查、严管、严处违法违规行为，加强重点车辆安全检查，减少各类交通事故发生。

2.施工工地。重点查处违规施工、违章作业、私搭乱建等违法违规行为。

3.特种设备。重点围绕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开展督查，加强施工工地、料场等场所特种设备的隐患排查。

4.移动污染源。加强工程机械车辆管理，严格落实抑尘降尘措施，规范车辆通行时间和路线，切实减少重污染机械、车辆。

5.面污染源。加强施工工地、料场等污染防治检查，严格落实“7个百分百”要求。

6.社会稳定。做好社会稳定排查工作，深入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行动，从源头防范化解突出矛盾纠纷，建立长效机制，减少到省赴市进京上访及群体性事件发生。

7.网络舆情。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切实加强党对网络舆情工作的全面领导，压紧压实工作责任，唱响主旋律、筑牢主阵地、打好主动仗，切实维护好全县网络舆情环境。强化新闻舆情风险评估，排查施工点风险，对易被媒体关注的敏感问题进行全面梳理，制作台账并明确专职舆情责任人。

8.廉政建设。紧紧围绕各工作领域容易滋生腐败的风险点、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加强党纪条规学习检查。加大《党章》《监察法》《纪律处分条例》《廉政准则》等学习检查力度，督促领导干部对照各级要求，深入查摆自身问题，切实增强廉洁意识；强化廉政主体责任的落实，围绕人、事、权“三要素”在思想作风、制度机制、岗位职责、行为过程、外部环境等方面存在的风险进行监督检查。

督导科室：局办公室。

责任单位：工程、养护、路政。

（一）加强组织领导。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重大风险是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县政府的决策部署，局属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成立以局党总支书记、局长靳民军任组长，总支其他成员为副组长，局属各部门和局机关科室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加强对此项工作的组织领导。领导小组设办公室，具体负责有关工作的统筹协调。各部门也要成立以责任领导任组长的领导小组，切实强化工作保障。

（二）加强组织实施。局属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结合各自实际，突出重点，制定针对性的工作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工作措施。局机关有关科室、局属各部门要按照职责要求和任务分工，加强督促指导，注重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三）加强舆论引导。局属各部门要充分发挥媒体和社会力量，做好工作宣传，加强舆论引导，广泛宣传先进典型，通报典型案例，曝光安全隐患，大力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

（四）加强应急值守。局属各部门要科学安排应急力量和物资，严格落实重要时段领导带班和工作人员值班制度。遇有突发事件，要严格按照规定启动应急预案，迅速赶往现场，并按规定快速准确核实、上报突发事件信息，做到快速反应、合理决策、科学救援，确保将突发事件损失和影响降至最低。

（五）强化督导考核。局办公室将采取明察暗访形式对局属各部门各项工作开展督导检查，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曝光力度。并将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工作纳入年度行业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重要内容，奖优惩后。

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是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三大攻坚战的首位之战，关乎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为打赢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攻坚战，按照今年区政府召开的离石区重大风险隐患梳理排查工作安排会会议部署，在对全区重大风险隐患进行初步梳理排查的基础上，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记关于“增强忧患意识、防范风险挑战要一以贯之”的重要指示，把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进一步增强忧患意识，坚持战略思维、系统思维、底线思维，千方百计构筑“托底、守底、保底”的长效机制，确保我区经济稳健运行、社会和谐稳定、人民安居乐业。

(一)主动防范。加强动态监测，提高发现和识别风险隐患的能力，加强风险防范的顶层设计，未雨绸缪,明确每个阶段风险管控的重点，把握住风险化解的时间窗口，采取积极有效措施主动作为，防患于未然。

(二)系统应对。建立新型风险管理体系，将防范化解风险作为系统性工程进行战略谋划，从事前、事中、事后的整体视角进行系统规划，事前加强风险的评估、预判和防范，事中加强风险的应对与处置，事后加强风险免疫和管理能力建设。

(三)标本兼治。针对各类风险，既要从治标上化解风险,更要从治本上控制风险。坚持市场化改革取向，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风险管理、处置和分担上的作用，避免风险向政府转移或集聚。立足抓常抓长，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四)守住底线。坚持底线思维，抓早抓小，做到心中有数，不忽视任何一个风险，不放过任何一个隐患，充分估计风险发生最坏的可能性，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和不犯颠覆性错误的底线。

我区正处在转型发展攻坚克难的关键时期，面对外部环境和内部条件复杂变化的风险易发高发期，防范化解重点领域的风险隐患是当前全区工作的重要任务。结合前一阶段全区重大风险隐患梳理排查情况，当前重点关注以下11个领域的重大风险隐患。

(一)生态环境领域风险。主要包括:水、大气、土壤、森林等环境质量恶化风险，生态环境脆弱性风险，生态环境问题对经济发展、人民群众健康及社会稳定的影响和风险，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牵头部门:区环保局，配合部门:区国土分局、区农委、区水利局、区林业局、区卫计局)。

(二)金融领域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担保链风险、地方法人机构风险、流动性风险、非法集资风险、互联网金融和各类交易场所风险。(牵头部门:区金融办，配合部门，区公安分局、区城建局、区经信局、区工商局)。

(三)财政领域风险。主要包括:政府债务风险、隐性债务风险等政府性债务风险。(牵头部门:区财政局，配合部门:区发改局、区审计局、区经信局、区金融办)。

(四)国有企业债务风险。主要包括:高资产负债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债务结构风险、各类带息负债兑付风险、担保风险等。(牵头部门:区经信局，配合部门:区金融办、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五)房地产市场风险。主要包括:房地产和土地价格过快上涨的风险。(牵头部门:区城建局，配合部门:区国土分局、区发改局、区税务局)。

(六)城乡建设领域风险。主要包括部分房地产开发商未交房，桥梁、隧道等建筑未达抗震设防标准的风险。(区城建局牵头，配合部门:区科技局、区安监局、区交通局)。

(七)社会保障(基本养老金)的可持续性风险。主要包括国有企业改制后下岗职工失业保险、养老保险金领取问题。(牵头部门:区人社局，配合部门: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民政局、区经信局、区税务局、区体改中心、区金融办)。

(八)传统产业转型过程中的经济性、社会性风险。主要包括:资源型产业、传统型产业在去产能、产业升级和转型过程中面临的各种经济和社会风险。(牵头部门:区发改局，配合部门:区经信局、区财政局、区国土分局、区人社局、区环保局、区重点办、区金融办)。

(九)农业农村领域风险。主要包括:大宗农产品价格下跌、区域性农产品“卖难”对于农民增收的风险，易地扶贫搬迁中拆除复垦等风险。(牵头部门:区农委，配合部门:区财政局、区扶贫办、区粮食中心、区供销社，各乡镇、街道办)。

(十)社会领域突发性事件风险。主要包括:信访维稳、涉军维稳、拆迁及移民安置、宗教活动、公共卫生、食品安全、网络信息等领域发生突发性事件的风险。(其中，信访维稳牵头部门区信访局，配合部门:各乡镇、街道办，区直各相关单位;涉军维稳牵头部门:区民政局，配合部门:区人社局、区城建局、区财政局、区卫计局、区公安分局、区国土分局、区信访局;拆迁及移民安置牵头部门:区城建局，配合部门:区国土分局、区公安分局、区扶贫办、区信访局;宗教活动牵头部门:区宗教局，配合部门:区公安分局;公共卫生牵头部门:区卫计局，配合部门:区食药监局、区农委、区教育局、区公安分局、区交通局;食品安全牵头部门:区食药监局，配合部门:区农委、区公安分局、区工商局、区质监局、区卫计局、区教育局;网络信息牵头部门:区公安分局)。

(十一)生产安全及自然灾害领域风险。主要包括:采掘业、化工、道路交通等行业的安全生产类风险，火灾、水旱灾害、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类风险。(各乡镇、街道办，区直各有关部门根据各自承担的职责，按照既定的部署持续抓紧抓好)。

(一)风险隐患排查机制。坚持常态化全面梳理排查风险隐患，制定排查工作制度，落实排查主体责任。要强化监督检查，组织开展全面排查、重点抽查、跟踪复查。列为重大风险隐患的要建立工作台账，持续做好跟踪复查。

(二)风险隐患评估机制。构建风险隐患评估指标体系，针对排查出的风险隐患，认真分析事件本身的危险性、相关利益群体、触发因素、可能造成的危害和社会影响程度等，科学开展评估，确定风险等级，提高风险评估的科学性。

(三)风险隐患预警机制。对风险隐患相关的信息资料进行综合分析，监控风险因素的变动趋势，研判风险状态。建立风险隐患预警等级体系，提高风险隐患预测的准确性和及时性，提前采取防控对策，防范风险的发生。

(四)风险隐患处置机制。根据对风险隐患评估的等级，做好各方面的防范应对准备，制定相应的处置化解方案，落实防控措施，对症下药，综合施策。同时，督促相关单位抓好落实、定期检查、常态化督查。

(五)重大风险规避机制。提高科学决策、民主决策的水平，充分利用市场机制中分散决策优势，发挥多元主体分担风险的优势，从经济和社会运行的制度安排上规避重大风险的形成，避免各方面风险不合理地向系统传导、向政府积聚。

(一)调查研究阶段(202\_年7-8月)。对上述所列11个重点领域，由各牵头部门负责，相关部门配合，在前期梳理排查的基础上，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分析风险形势，提供详实数据和典型案例，提出进一步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的思路与对策。各牵头部门负责组织起草调研报告，于8月底报送区政府办公室。

(二)汇总报告阶段(9-10月)。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由区政府办公室牵头，借鉴其他市、县(区)经验做法，组织相关部门，发挥智库作用，借助第三方评估机构，形成全区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的调研总报告，为区政府决策提出对策建议。

(三)形成政策阶段(11-12月)。在汇总报告的基础上，立足于做好顶层设计，着眼长远，从隐患排查、风险预警、防范化解等各个方面研究制定我区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的长效制，做到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此项工作由区政府办公室牵头，于年底前完成。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乡镇(街道办)、区直有关单位要进一步增强风险意识，把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强化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完善工作机制，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跨部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的事宜，使风险排查常态化、风险识别具体化、风险评估精细化、风险防控长效化。

(二)明确防控责任。各乡镇(街道办)、区直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地、本部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的第一责任人，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勇于担当、履职尽责，把职责范围内的风险防控好，不能把责任都推给上面，更不能把责任都推到后面。对确需区政府协调解决的重大风险隐患，要及时报告。

(三)抓好督导检查。各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对所属行业、领域主动开展督导检查，加大协作、指导、监督和查处力度。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重大风险隐患，要纳入区政府“13710”电子信息督办系统抓好落实。

(四)严格追责问责。各乡镇(街道办)、区直有关单位要建立健全隐患排查和防范化解的台账制度。发生风险事件的，要倒查风险管理和隐患排查工作情况。对未建章立制的，未按规定开展自查、检查、督查和风险评估的，未落实风险处置准备导致风险事件发生或使事态扩大的，要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根据《\*\*\*农民专业合作社防范化解非法集资风险实施意见》(\*\*\*发〔202\_〕196号)文件精神，按照《\*\*\*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攻坚战实施方案》(合字〔202\_〕79号)文件安排部署，\*\*\*农业农村局、发改局、市场监管局、公安局、财政局、金融服务中心，决定从7月20日起至12月底，在全县范围内看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非法集资专项整治活动，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通过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非法集资专项整治活动，全面掌握我县农民专业合作社是否存在非法集资情况，及早发现非法集资活动线索，依法打击非法集资违法犯罪，妥善化解非法集资风险。同时建立健全农业农村、市场监管、公安、财政、金融服务中心等部门或单位定期风险排查和信息上报的机制，进一步完善农民专业合作社领域非法集资长效工作机制，加大非法集资风险处置工作力度，有力遏制和打击非法集资违法犯罪活动，维护我县金融秩序和社会稳定。

此次风险排查对象为全县农民专业合作社。在往年工作基础上，进一步对农民专业合作社涉嫌非法集资活动进行排查，重点对群众举报的非法集资案件线索认真调查核实。通过全面排查和重点调查，摸清农民专业合作社非法集资案件的数量、案件隐患、区域分布、发案特点、主要方式、风险状况、危害后果等，及时做好一线把关，力争将非法集资风险消除在萌芽状态。

坚持统筹领导。县人民政府牵头统筹指挥，领导联席会议推动、协调督导，部门协同配合、加强监督管理。强化宣传教育，积极引导和发动广大群众参与到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中来。结合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活动中发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涉嫌非法集资风险线索及时上报业务主管部门。

坚持稳步推进。依法、有序、稳妥处置风险，更要做好防范预警，尽可能使非法集资不发生、少发生，一旦发生要打早打小，在苗头时期、涉众范围较小时解决问题。依法持续严厉打击，强化跨区域、跨部门协作配合，最大限度追赃挽损，防范好处置风险的风险，有效维护社会稳定，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坚持疏堵结合。依法将打击农民专业合作社非法集资与保护合法投融资、鼓励正规创新活动相结合，对合法合规行为予以保护支持，对非法集资犯罪行为坚决予以打击。在积极遏制高发蔓延态势的同时，要注意总结工作经验，不断完善制度和措施，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和宣传教育，全力加强农民专业合作社非法集资风险防控和处置长效机制建设，从源头上防范和控制非法集资风险。

(一)加强摸清底数。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局等部门，协同镇街摸排农民专业合作社，特别是涉农互助合作社涉嫌非法集资线索，形成全覆盖、无疏漏的排查网络，确保不留死角。重点对以下行为进行排查：

1.农民专业合作社未按规定进行登记、备案，无办公场所、无办公人员或与注册登记不符，未经许可开展或超范围开展吸收和发放资金业务。

2.农民专业合作社未进行资金存管，违规设立使用账户，通过各种方式吸收合作社成员以外无特定群体存款并承诺对其还本付息或给与高额回报的行为;。

3.农民专业合作社通过报刊杂志、广播电视、网络媒体及传单、手机短信等方式发布涉嫌非法集资广告咨讯等。

(二)强化监测预警。全面加强农民专业合作社预警监测，建立社会化、信息化、立体化的预警监测体系，加强与金融机构信息共享，通过金融机构提供的资金异动线索摸排涉嫌非法集资违法行为，发动群众广泛参与、统筹整合人员信息、经营信息、资金信息、舆情信息、线下信息，逐步形成上下左右联动、线上线下结合，集合情况采集分析和疑点识别，处理全流程的预警监测体系。镇街履行属地管理、行政审批局履行行业一线把关、农业部门严格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建立统计报告制度、建立监测台账，定期汇总本辖区农民专业合作社非法集资风险情况，形成监测报告，及时上报。

(三)稳妥处置风险。对农民专业合作社非法集资风险线索，要加强会商研判，充分考虑行为人的主观恶意、资金投向或用途、造成资金损失及信访维稳等因素，综合运用经济、行政、法律手段分类处置，平稳有序化解风险，最大限度维护投资人权益。有违规集资现象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不得领用专用收据、不得参选评比各级示范社评定、不得享受各类财政项目资金支持。

(四)依法打击犯罪。对农民专业合作社非法集资犯罪，坚持统一指挥协调、统一办案要求、统一资产处置、分别侦查诉讼、分别落实维稳的工作原则。公安部门落实牵头责任，依法合规、公平公正地制定统一处置方案，强化跨区域、跨部门协作配合，严厉打击、妥善处置，防止风险蔓延扩散，实现执法效果与经济效果、社会效果相统一。

(五)规范行业管理。指导农民专业合作社，严格坚持对内不对外，入股不吸储，分红不分息的原则，限于合作社内部成员开展信用合作和资金互助，并规范财务管理，加强开展互助资金专业合作社的规范化指导和审计监督。

(六)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利用法治宣传周、普法教育、风险提示、广告咨询等媒体手段，持续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净化地方金融生态环境。正确引导投资人合理合法反映诉求，为整治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用好身边发生的典型案例和惨痛教训，教育农民群众提高以农民专业合作社为名义非法集资的风险防范意识。

(一)加强组织领导。经县政府同意，建立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席会议，农业农村局负责人担任召集人，邀请县政府主管领导参加，联席会议由农业农村局、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安局、市场监管局、财政局、金融服务中心、农经站等单位组成。农业农村局负责统筹协调，并配合市场监管局做好涉嫌非法集资线索的排查;行政审批局负责把关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的业务范围;市场监管局做好超范围经营等涉嫌非法集资行为的排查处理;公安机关负责非法集资活动犯罪线索的侦办和查处;金融服务中心、人民银行督促金融机构落实各类账户监测管理;财政局负责享受各类财政项目资金的审查并提供经费保障;农经站负责指导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规范运行。

(二)建立长效机制。形成“季度调查、半年排查、年度核查”制度。每季度对发现的非法集资线索进行重点调查查，纠正违法行为，并实行动态监测;每半年对合作社进行一次全面排查，发现合作运行过程中的问题，对涉嫌非法集资的将发现的信息列入异常名录，建立工作台账。年度核查，结合合作社年报，对合作进行全方位核查，对“空壳社”“僵尸社”、涉嫌非法集资的责令其停止营业，依法进行取缔。

(三)及时信息报送。各镇街、各相关部门对本辖区、本行业内农民专业合作社非法集资排查整治工作进行全面的汇总分析，包括基本情况、发现的风险问题及处置措施、工作成效等按照信息报送要求每月15日前报送至农业农村局邮箱。由农业农村局汇总后报告县委县政府、市农业农村局。

为了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发展,把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的责任落到实处,结合我市具体情况,制定本方案。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提高政治站位,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落实主体责任稳定房地产市场,防止房地产泡沫,引导好市场预期,防止出现大起大落。

切实承担起房地产市场调控主体责任,明确工作目标,制定工作方案,采取有效措施,保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一)坚持“房住不炒”定位。

(二)坚持完善住房的市场体系和住房保障体系。

(三)坚持落实城市主体责任。因城施策、分类指导,要不断完善市场监测预警和考核评价机制,特别是要把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的责任落到实处。

(四)坚持调结构、转方式,特别是要大力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重点解决新市民的住房问题。

(五)保持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防止大起大落。

紧紧围绕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的调控目标。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遏制不合理价格形成,防止出现泡沫;平衡市场供求关系,增加住房有效供给;加强房地产市场监测,建立科学的监控体系,确保数据及时、准确、全覆盖,为分析研判房地产市场形势和开展有效调控提供技术支撑。

(一)开展房地产风险排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在6月底前,全面普查在建、在售楼盘情况,排查梳理辖区内房地产项目风险点,建立防范房地产风险机制,建立问题台账。要对高价拿地的中小企业、自有资金不足、财务成本过高的企业,有延期交房、逾期办证风险的房地产项目进行风险防控。(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人民银行大同市中心支行、市金融办、市税务局)。

(二)妥善处置“问题项目”

对已出现延期交房、资金断裂、项目停工等问题的房地产项目进行梳理,根据“问题项目”具体情况,厘清债权,引入资本,盘活存量,制定方案,提出具体解决措施,落实具体责任单位和负责人,逐步化解相关问题。(牵头单位:各县区政府;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人社局、市公安局、市金融办、市税务局)。

(三)加快清理已供土地未开工项目。

7月底前完成对已实际具备开工条件但未到合同约定开工期限的宗地进行督查,督促房地产企业加快建设进度;要对已超过合同约定开工期限但未开工的宗地,逐宗梳理未动工原因,因企施策解决存在的问题;特别要对因征地拆迁、清场腾地不到位等原因影响开发建设的宗地,尽快解决困难和问题。(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

(四)增加居住用地有效供给。

御东地区,随着行政东移和高铁建设,群众纷纷在御东地区置业,从而造成房源紧张,房价增长较快,房价高位运行。因此应适当增加商品住宅土地供应量,尤其是御东区,以平衡房地产市场上的供求关系,抑制房价过快上涨。(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

(五)大力规范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

要将房屋回归居住属性,大力发展住房租赁市场。一是扶持住房租赁企业,对依法登记备案的住房租赁企业、机构和个人,给予税收优惠政策支持和提供金融支持;二是鼓励供应主体多元化,允许商业用房改租赁住房,土地年限不变,水、电、气,均按居民标准执行;三是保障租售同权,居住五年以上的承租人子女享有就近入学、落户等公共服务权益;四是增加住房公积金对租赁住房的支持力度。(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公安局,市发改委,各县区政府)。

(六)加大公租房保障力度。

一是扩大公租房保障服务对象范围。在我市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新就业大学生和专业技术人员,凡符合我市城镇居民公租房准入条件的,全部纳入公租房保障范围。二是增加公共租赁住房房源有效供应。充分利用中央、省、市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购买市场库存中小户型房屋,作为公共租赁住房房源。(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公安局,市发改委,各县区政府)。

(七)打通商业用房与住宅的通道。

我市目前商业地产库存量较大,可以通过打通商业用房与住宅通道的方式,将商业用房转化为住宅用房。具体措施为:对在建但尚未销售的商业用房项目,在不改变用地性质和容积率等必要条件的前提下,在确保房屋质量安全的情况下,允许企业对户型结构进行优化调整。对已建成的房地产开发项目,符合条件的可申请改造为商务居住复合式地产,商务居住复合式用房可享有与普通住宅相同的用水、用电、用气价格。支持商业用房转型利用,对符合条件的商业用房,可改为电商用房、教育培训、日间照料场所、养老院等用房,也可改造为酒店式公寓以及用于文化、旅游、体育产业等其他符合条件的经营性、公益类用房。(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发改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体育局,各县区政府)。

(八)严厉查处房地产市场违法违规行为。

多部门联合持续开展房地产开发企业和中介机构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行动,进一步加大整治力度,重点查处捂盘惜售、炒作房价、虚假广告、诱骗消费者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开发企业必须在领取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五个工作日内到市房屋交易权属登记管理中心将房屋信息全部录入智慧房产信息平台,出售的房屋及时网签,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第一时间掌握开发企业楼盘信息,坚决遏制开发企业捂盘惜售行为。(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发改委,各县区政府)。

(九)规范商品住房价格销售行为。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要积极指导、协助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建立健全价格行为自我约束机制,有效制止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在售房过程中乱摊费用或借交房之机乱收费用等坑蒙消费者的行为。商品房销售实行一房一价明码标价制度,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后,应当在其售房场所显著位置设置商品房明码标价牌和售房标价表,标明位置、户型、套内面积、价格、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等内容,禁止虚假标价,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销售商品房,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商品房销售实行成交价格申报制度,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在商品房销售合同报当地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同时,应当将销售合同价格报同级价格主管部门备案。(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发改委,各县区政府)。

(十)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统计分析和监测。

强化智慧房产对政府决策的信息支撑作用,确保房地产政策牢牢把握市场需求、紧跟市场动态、更加科学合理,引导居民购买住房理性消费。(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公安局)。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金融办、市信访局、市公安局、市税务局、市人社局、市人民银行、市发改委、市法制办等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市防范化解房地产风险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各项工作的牵头单位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将防范化解房地产风险的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落实工作方案要求,明确工作责任人,层层分解责任,扎实推进,确保取得实效。

(二)强化部门配合。各项工作的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要密切配合,切实履行工作责任,形成工作合力,全力推进风险防范工作的完成。同时,各部门之间要加强信息交流、资源共享,提高工作效率。

(三)狠抓攻坚进度。各项工作的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要细化工作任务、明确工作节点,保证各项工作有效落实。各责任单位要确定专人每月向牵头单位报送工作任务落实情况,各牵头单位要每月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报送牵头的工作任务进展情况。

(四)加强督促检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全程跟踪防范化解房地产风险工作方案落实的情况,督促各单位抓好工作落实,对工作落实不力的单位,要及时报告工作领导小组,市政府将按照有关规定追责问责。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x大精神及省、市、县有关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县委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相关决策部署，打好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重大风险攻坚战，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针对安全生产规律和特点，紧紧盯住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重点企业、重点环节、重点部位、重点时段，超前研判各种安全风险，制定采取针对性的管控措施，全面排查整治隐患，有效防范各类事故，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结合我委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深入学习贯彻x等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各级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生命至上理念，坚持预防为主、标本兼治、综合治理，以防范遇制重特大事故为抓手，把安全风险管控置于隐患前，把隐息排查治理置于事故前，着力减少重大风险点（源），降低区域性、系统性安全风险，构建形成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严格实施安全监管执法，全面加强安全生产源头管理，认真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和要求，全力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全镇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

为加强对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重大风险工作的领导，x镇政府成立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重大风险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农业园区安办，由农业园区副主任杨小康兼办公室主任，张浩、刘传宝为办公室成员，负责日常工作。

（一）防范化解建筑施工行业安全风险。实施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治理工程，督促企业编制并落实专项施工方案，加强高风险作业风险管控；加强园区危旧住房安全隐患排查，重点对建筑年代较长、建设标准较低、失修失养严重的老旧住房安全隐患全面排查。配合做好高层建筑火灾防控，加强建筑电气设计图纸审核，严控建筑电气施工质量。全面开展城镇燃气、道路桥梁、污水和垃圾处理、风景管理区等城市公用设施运行安全源头治理，配合做好高层建筑消防、电气火灾专项整治，开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积极完善应急预案，全力做好突发事件应急保障，确保城市运行安全。

（二）防范化解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深入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和烟花爆竹安全专项整治，严格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开展区域定量风险评估、整体性安全评价；督促企业建立危险化学品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和闭环管理制度，经营单位仓储场所、人员密集场所，盯住爆炸品、易燃液体、液化气体、有毒有害气体，依靠制度和技术手段，对重点设施、重点场所、关键部位、关键环节以及重点人群严格监管，有效管控。开展专项检查，督促危化企业落实应急救援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严厉打击烟花爆竹非法违法生产、运输、储存、销售行为，强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管理。（三）防范化解消防安全风险。加强对人员密集场所等重点行业、领域消防安全整治，抓好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和重大火灾隐患整治，大力推广智慧安全用电技术。

（四）防范化解人员密集场所安全风险。严格执行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制度，落实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工作方案和安全责任制度，明确医疗救护、灭火、应急疏散等安全措施，严格控制参与人数。开展人员密集场所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订并实施人员密集场所人流管控疏导方案，严防人员拥挤、踩踏事故发生。其他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也要实施防范化解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重大风险工作。

（一）加强领导，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重大风险是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区委、政府的重要决策部署，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

**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工作实施方案篇三**

方案的内容由于是上级对下级或涉及面比较大的工作，一般都用带“文件头”形式下发，所以不用落款，只有标题、成文时间和正文三部分内容。以下是为大家整理的关于,欢迎大家前来参考查阅！

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是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三大攻坚战的首位之战，关乎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为打赢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攻坚战，按照今年区政府召开的离石区重大风险隐患梳理排查工作安排会会议部署，在对全区重大风险隐患进行初步梳理排查的基础上，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记关于“增强忧患意识、防范风险挑战要一以贯之”的重要指示，把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进一步增强忧患意识，坚持战略思维、系统思维、底线思维，千方百计构筑“托底、守底、保底”的长效机制，确保我区经济稳健运行、社会和谐稳定、人民安居乐业。

(一)主动防范。加强动态监测，提高发现和识别风险隐患的能力，加强风险防范的顶层设计，未雨绸缪,明确每个阶段风险管控的重点，把握住风险化解的时间窗口，采取积极有效措施主动作为，防患于未然。

(二)系统应对。建立新型风险管理体系，将防范化解风险作为系统性工程进行战略谋划，从事前、事中、事后的整体视角进行系统规划，事前加强风险的评估、预判和防范，事中加强风险的应对与处置，事后加强风险免疫和管理能力建设。

(三)标本兼治。针对各类风险，既要从治标上化解风险,更要从治本上控制风险。坚持市场化改革取向，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风险管理、处置和分担上的作用，避免风险向政府转移或集聚。立足抓常抓长，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四)守住底线。坚持底线思维，抓早抓小，做到心中有数，不忽视任何一个风险，不放过任何一个隐患，充分估计风险发生最坏的可能性，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和不犯颠覆性错误的底线。

我区正处在转型发展攻坚克难的关键时期，面对外部环境和内部条件复杂变化的风险易发高发期，防范化解重点领域的风险隐患是当前全区工作的重要任务。结合前一阶段全区重大风险隐患梳理排查情况，当前重点关注以下11个领域的重大风险隐患。

(一)生态环境领域风险。主要包括:水、大气、土壤、森林等环境质量恶化风险，生态环境脆弱性风险，生态环境问题对经济发展、人民群众健康及社会稳定的影响和风险，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牵头部门:区环保局，配合部门:区国土分局、区农委、区水利局、区林业局、区卫计局)。

(二)金融领域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担保链风险、地方法人机构风险、流动性风险、非法集资风险、互联网金融和各类交易场所风险。(牵头部门:区金融办，配合部门，区公安分局、区城建局、区经信局、区工商局)。

(三)财政领域风险。主要包括:政府债务风险、隐性债务风险等政府性债务风险。(牵头部门:区财政局，配合部门:区发改局、区审计局、区经信局、区金融办)。

(四)国有企业债务风险。主要包括:高资产负债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债务结构风险、各类带息负债兑付风险、担保风险等。(牵头部门:区经信局，配合部门:区金融办、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五)房地产市场风险。主要包括:房地产和土地价格过快上涨的风险。(牵头部门:区城建局，配合部门:区国土分局、区发改局、区税务局)。

(六)城乡建设领域风险。主要包括部分房地产开发商未交房，桥梁、隧道等建筑未达抗震设防标准的风险。(区城建局牵头，配合部门:区科技局、区安监局、区交通局)。

(七)社会保障(基本养老金)的可持续性风险。主要包括国有企业改制后下岗职工失业保险、养老保险金领取问题。(牵头部门:区人社局，配合部门: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民政局、区经信局、区税务局、区体改中心、区金融办)。

(八)传统产业转型过程中的经济性、社会性风险。主要包括:资源型产业、传统型产业在去产能、产业升级和转型过程中面临的各种经济和社会风险。(牵头部门:区发改局，配合部门:区经信局、区财政局、区国土分局、区人社局、区环保局、区重点办、区金融办)。

(九)农业农村领域风险。主要包括:大宗农产品价格下跌、区域性农产品“卖难”对于农民增收的风险，易地扶贫搬迁中拆除复垦等风险。(牵头部门:区农委，配合部门:区财政局、区扶贫办、区粮食中心、区供销社，各乡镇、街道办)。

(十)社会领域突发性事件风险。主要包括:信访维稳、涉军维稳、拆迁及移民安置、宗教活动、公共卫生、食品安全、网络信息等领域发生突发性事件的风险。(其中，信访维稳牵头部门区信访局，配合部门:各乡镇、街道办，区直各相关单位;涉军维稳牵头部门:区民政局，配合部门:区人社局、区城建局、区财政局、区卫计局、区公安分局、区国土分局、区信访局;拆迁及移民安置牵头部门:区城建局，配合部门:区国土分局、区公安分局、区扶贫办、区信访局;宗教活动牵头部门:区宗教局，配合部门:区公安分局;公共卫生牵头部门:区卫计局，配合部门:区食药监局、区农委、区教育局、区公安分局、区交通局;食品安全牵头部门:区食药监局，配合部门:区农委、区公安分局、区工商局、区质监局、区卫计局、区教育局;网络信息牵头部门:区公安分局)。

(十一)生产安全及自然灾害领域风险。主要包括:采掘业、化工、道路交通等行业的安全生产类风险，火灾、水旱灾害、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类风险。(各乡镇、街道办，区直各有关部门根据各自承担的职责，按照既定的部署持续抓紧抓好)。

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是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三大攻坚战的首位之战，关乎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为打赢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攻坚战，按照今年区政府召开的离石区重大风险隐患梳理排查工作安排会会议部署，在对全区重大风险隐患进行初步梳理排查的基础上，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记关于“增强忧患意识、防范风险挑战要一以贯之”的重要指示，把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进一步增强忧患意识，坚持战略思维、系统思维、底线思维，千方百计构筑“托底、守底、保底”的长效机制，确保我区经济稳健运行、社会和谐稳定、人民安居乐业。

(一)主动防范。加强动态监测，提高发现和识别风险隐患的能力，加强风险防范的顶层设计，未雨绸缪,明确每个阶段风险管控的重点，把握住风险化解的时间窗口，采取积极有效措施主动作为，防患于未然。

(二)系统应对。建立新型风险管理体系，将防范化解风险作为系统性工程进行战略谋划，从事前、事中、事后的整体视角进行系统规划，事前加强风险的评估、预判和防范，事中加强风险的应对与处置，事后加强风险免疫和管理能力建设。

(三)标本兼治。针对各类风险，既要从治标上化解风险,更要从治本上控制风险。坚持市场化改革取向，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风险管理、处置和分担上的作用，避免风险向政府转移或集聚。立足抓常抓长，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四)守住底线。坚持底线思维，抓早抓小，做到心中有数，不忽视任何一个风险，不放过任何一个隐患，充分估计风险发生最坏的可能性，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和不犯颠覆性错误的底线。

我区正处在转型发展攻坚克难的关键时期，面对外部环境和内部条件复杂变化的风险易发高发期，防范化解重点领域的风险隐患是当前全区工作的重要任务。结合前一阶段全区重大风险隐患梳理排查情况，当前重点关注以下11个领域的重大风险隐患。

(一)生态环境领域风险。主要包括:水、大气、土壤、森林等环境质量恶化风险，生态环境脆弱性风险，生态环境问题对经济发展、人民群众健康及社会稳定的影响和风险，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牵头部门:区环保局，配合部门:区国土分局、区农委、区水利局、区林业局、区卫计局)。

(二)金融领域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担保链风险、地方法人机构风险、流动性风险、非法集资风险、互联网金融和各类交易场所风险。(牵头部门:区金融办，配合部门，区公安分局、区城建局、区经信局、区工商局)。

(三)财政领域风险。主要包括:政府债务风险、隐性债务风险等政府性债务风险。(牵头部门:区财政局，配合部门:区发改局、区审计局、区经信局、区金融办)。

(四)国有企业债务风险。主要包括:高资产负债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债务结构风险、各类带息负债兑付风险、担保风险等。(牵头部门:区经信局，配合部门:区金融办、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五)房地产市场风险。主要包括:房地产和土地价格过快上涨的风险。(牵头部门:区城建局，配合部门:区国土分局、区发改局、区税务局)。

(六)城乡建设领域风险。主要包括部分房地产开发商未交房，桥梁、隧道等建筑未达抗震设防标准的风险。(区城建局牵头，配合部门:区科技局、区安监局、区交通局)。

(七)社会保障(基本养老金)的可持续性风险。主要包括国有企业改制后下岗职工失业保险、养老保险金领取问题。(牵头部门:区人社局，配合部门: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民政局、区经信局、区税务局、区体改中心、区金融办)。

(八)传统产业转型过程中的经济性、社会性风险。主要包括:资源型产业、传统型产业在去产能、产业升级和转型过程中面临的各种经济和社会风险。(牵头部门:区发改局，配合部门:区经信局、区财政局、区国土分局、区人社局、区环保局、区重点办、区金融办)。

(九)农业农村领域风险。主要包括:大宗农产品价格下跌、区域性农产品“卖难”对于农民增收的风险，易地扶贫搬迁中拆除复垦等风险。(牵头部门:区农委，配合部门:区财政局、区扶贫办、区粮食中心、区供销社，各乡镇、街道办)。

(十)社会领域突发性事件风险。主要包括:信访维稳、涉军维稳、拆迁及移民安置、宗教活动、公共卫生、食品安全、网络信息等领域发生突发性事件的风险。(其中，信访维稳牵头部门区信访局，配合部门:各乡镇、街道办，区直各相关单位;涉军维稳牵头部门:区民政局，配合部门:区人社局、区城建局、区财政局、区卫计局、区公安分局、区国土分局、区信访局;拆迁及移民安置牵头部门:区城建局，配合部门:区国土分局、区公安分局、区扶贫办、区信访局;宗教活动牵头部门:区宗教局，配合部门:区公安分局;公共卫生牵头部门:区卫计局，配合部门:区食药监局、区农委、区教育局、区公安分局、区交通局;食品安全牵头部门:区食药监局，配合部门:区农委、区公安分局、区工商局、区质监局、区卫计局、区教育局;网络信息牵头部门:区公安分局)。

(十一)生产安全及自然灾害领域风险。主要包括:采掘业、化工、道路交通等行业的安全生产类风险，火灾、水旱灾害、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类风险。(各乡镇、街道办，区直各有关部门根据各自承担的职责，按照既定的部署持续抓紧抓好)。

(一)风险隐患排查机制。坚持常态化全面梳理排查风险隐患，制定排查工作制度，落实排查主体责任。要强化监督检查，组织开展全面排查、重点抽查、跟踪复查。列为重大风险隐患的要建立工作台账，持续做好跟踪复查。

(二)风险隐患评估机制。构建风险隐患评估指标体系，针对排查出的风险隐患，认真分析事件本身的危险性、相关利益群体、触发因素、可能造成的危害和社会影响程度等，科学开展评估，确定风险等级，提高风险评估的科学性。

(三)风险隐患预警机制。对风险隐患相关的信息资料进行综合分析，监控风险因素的变动趋势，研判风险状态。建立风险隐患预警等级体系，提高风险隐患预测的准确性和及时性，提前采取防控对策，防范风险的发生。

(四)风险隐患处置机制。根据对风险隐患评估的等级，做好各方面的防范应对准备，制定相应的处置化解方案，落实防控措施，对症下药，综合施策。同时，督促相关单位抓好落实、定期检查、常态化督查。

(五)重大风险规避机制。提高科学决策、民主决策的水平，充分利用市场机制中分散决策优势，发挥多元主体分担风险的优势，从经济和社会运行的制度安排上规避重大风险的形成，避免各方面风险不合理地向系统传导、向政府积聚。

(一)调查研究阶段(202\_年7-8月)。对上述所列11个重点领域，由各牵头部门负责，相关部门配合，在前期梳理排查的基础上，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分析风险形势，提供详实数据和典型案例，提出进一步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的思路与对策。各牵头部门负责组织起草调研报告，于8月底报送区政府办公室。

(二)汇总报告阶段(9-10月)。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由区政府办公室牵头，借鉴其他市、县(区)经验做法，组织相关部门，发挥智库作用，借助第三方评估机构，形成全区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的调研总报告，为区政府决策提出对策建议。

(三)形成政策阶段(11-12月)。在汇总报告的基础上，立足于做好顶层设计，着眼长远，从隐患排查、风险预警、防范化解等各个方面研究制定我区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的长效制，做到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此项工作由区政府办公室牵头，于年底前完成。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乡镇(街道办)、区直有关单位要进一步增强风险意识，把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强化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完善工作机制，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跨部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的事宜，使风险排查常态化、风险识别具体化、风险评估精细化、风险防控长效化。

(二)明确防控责任。各乡镇(街道办)、区直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地、本部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的第一责任人，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勇于担当、履职尽责，把职责范围内的风险防控好，不能把责任都推给上面，更不能把责任都推到后面。对确需区政府协调解决的重大风险隐患，要及时报告。

(三)抓好督导检查。各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对所属行业、领域主动开展督导检查，加大协作、指导、监督和查处力度。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重大风险隐患，要纳入区政府“13710”电子信息督办系统抓好落实。

(四)严格追责问责。各乡镇(街道办)、区直有关单位要建立健全隐患排查和防范化解的台账制度。发生风险事件的，要倒查风险管理和隐患排查工作情况。对未建章立制的，未按规定开展自查、检查、督查和风险评估的，未落实风险处置准备导致风险事件发生或使事态扩大的，要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为全面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县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着力解决当前安全生产领域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强化安全风险管控，坚决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县安委会安排从即日起至9月底，在全县安全生产领域集中开展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专项活动。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牢固树立“生命至上、人民至上”思想，坚持预防为主、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把安全风险管控挺在隐患前面，把隐患排查治理挺在事故前面，构建形成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严格实施安全监管执法，全面加强安全生产源头治理，认真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和要求。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为十四运盛会胜利举行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

(一)主动防范。加强动态监测，提高发现和识别风险隐患的能力，未雨绸缪,明确风险管控的重点，把握住化解风险的有利时机，采取积极有效措施主动作为，防患于未然。

(二)标本兼治。针对各类风险，既要从治标上及时发现化解风险,更要从治本上消除风险。坚持问题导向，深挖风险隐患产生的根本原因，从源头上堵塞漏洞，遏制事故隐患。

(三)守住底线。坚持底线思维，抓早抓小，做到心中有数，不忽视任何一个风险，不放过任何一个隐患，充分估计风险发生最坏的可能性，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和不犯颠覆性错误的底线。

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领域重大风险隐患工作，由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有关部门、单位配合，突出以下重点行业领域。

(一)交通运输领域。县交警大队、交通局负责，深入开展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和执法检查活动，严查“三违”、“三超”行为。加大对桥梁涵洞、危险路段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和警示力度，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和寄递物流安全风险防范。强化对各类驾驶人员的教育培训，不断提高其安全驾驶意识。

(二)矿山安全领域。县应急局、自然资源局负责，坚决按照煤矿企业“一矿一策”和“三个一律”原则要求，深化煤矿安全集中排查，严防煤矿违规建设、生产等违法行为。对安全隐患整改不到位的非煤矿山坚决停业整顿，坚决杜绝私自开采违法违规行为。

(三)危险化学品领域。县应急局负责，深入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治理，督促企业建立并执行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治理闭环管理制度。盯住爆炸品、易燃液体、液化气体、有毒有害气体安全管理，对重点设施、重点场所、关键部位、关键环节及重点人群进行有效管控。

(四)建筑施工和城市燃气领域。县住建局负责，加强施工安全监管，扎实开展起重机械、脚手架、支模架、深基坑等危险性较大工程专项治理。开展危旧住房排查，重点对老旧住房区、城乡结合部进行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重点排查天然气、液化气储存场站日常管理情况，严厉打击瓶装液化气非法储存、运输、充装和倒装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对“煤改气”用户、餐饮店等燃气使用场所的排查整治。着力解决居民小区燃气使用和工业生产等用气企业未落实燃气安全使用规定、未进行用气安全隐患自查整改;燃气供气企业对居民家庭用气管网安全检查不到位等问题。

(五)特种设备领域。县市场局负责，深入开展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以电梯、景区栈道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锅炉、压力容器等为重点开展特种设备使用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提升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安全管理水平。同时，加强对临街餐饮门店的安全管理。

(六)文化旅游旅游。县文旅局负责，聚焦旅游景区高风险安全问题，全面排查景区道路、索道、客运车辆、玻璃栈道等高风险旅游项目安全隐患。重点检查旅游景区落实主体责任及管理制度、管理措施情况;景区高风险项目设施设备的检查维护，游乐设施完好可靠情况;景区安全生产制度、景区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情况;旅游景区流量控制、重点区域流量分级监控管理情况;旅游景区超过最大承载量应急预案和防拥挤踩踏应急预案及演练情况。

(七)校园安全领域。县教育局负责，重点排查整治师生宿舍、食堂、教室礼堂、图书馆、对外出租房屋等重点人员密集场所，实验研究场所、实验室和实验用品仓库、校园商业门面等重点区域，配电室、校园施工现场、学校危旧部位等安全隐患。严厉打击校车超速、超员、疲劳驾驶及非法运营车辆运送学生等违法违纪行为;加强对学生日常安全教育引导，做好各项安全管理工作。

(八)民爆物品领域。县公安局负责，重点排查整治民爆物品生产、储存、销售、购买和使用监管漏洞，重点单位民爆物品管理制度不健全、措施不落实，以及非法制造、贩卖、私存、藏匿、购买、使用民爆物品等问题。

(九)消防安全领域。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加强对城市综合体、高层建筑、学校、医院、劳动密集型企业等人员密集区域的重大火灾隐患的排查整改。加大对占用消防通道、电动车违规充电等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全面提升消防安全环境。

各镇(办)、社区中心和发改、电力、水利、卫健、农业农村等其他行业部门，也要认真组织开展本辖区、本行业领域的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专项活动，对排查发现的各类风险隐患建立整改台账和责任清单，逐项整治销号。

(一)思想高度重视。各镇(办)、各部门要从讲政治的高度深刻认识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风险隐患的重要性、紧迫性，从战略全局认清当前防风险、保安全的重大意义，坚持底线思维，红线意识，牢牢掌握防范化解风险挑战的主动权，筑牢更高层次、更加稳固的安全屏障。

(二)紧盯重点领域。要突出道路交通、矿山、危化品、建筑施工、特种设备、消防安全等重点行业领域，全面开展重大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化解工作。紧盯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科学制定风险隐患排查化解方案，坚持企业自查、立行立改，重点检查、彻查彻改的闭环工作方式，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精准化解风险源头。

(三)提升防控能力。要把看不见危机作为最大的危机，坚持系统思维，观大势、思大局，科学预见当前形势发展走势和隐藏其中的风险挑战。要精准研判、科学评估，不断提升抓住要害、果断处置安全风险的能力，切实把风险解决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

(四)夯实扛牢责任。要切实把各自领域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工作抓实抓细抓到位，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要实行责任清单化、治理闭环化，针对不同类型风险隐患细化措施，把防风险、保安全要求落实到各个领域、各个岗位、各个环节，严防做样子、走过场。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河北省委、省政府、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和邯郸市委、市政府关于坚持底线思维防范重大风险的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为学校发展创造良好环境，提供强大动力，确保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总体目标和工作原则。

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执行中央、省市关于坚持底线思维、化解防范风险的决策部署和文件精神，充分认识和准确把握外部环境的深刻变化和改革发展稳定给教育系统带来的新情况新问题新挑战，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自觉践行“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底线思维，加强风险预判，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识，强化责任担当，细化工作措施，提升预判应对能力，确保学校安全稳定和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不断提升师生的安全感和幸福指数，打造安全、和谐、文明、绿美校园，以优异成绩迎接建国70周年，为省市和社会稳定做出应有贡献。

总体目标：

一是达到“三个提高”：即全面提高师生的风险防范意识，全面提高学校重大风险隐患防范能力,全面提高依法治校的管理水平。

二是实现“四个到位”：学生教育管理到位;安全稳定风险和隐患排查处置到位;舆情监控和网络管控到位;应急突发事件处置到位。

工作原则：立足于“早发现、早化解、早处置”。对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工作做到思想上高度重视、行动上反应迅速、措施上积极稳妥、落实上不折不扣。要按照“谁分管谁负责、谁牵头谁协调”的要求，把风险防控责任落实到每个部门、每个领域、每个环节、每个责任人，发扬从严从实作风，确保各项措施落得实、落到位。要建立周报、月度、季度、年度调度通报机制，及时分析研究风险防范化解新情况，严密排查各类风险隐患，完善防控措施，把工作做深、做细、做扎实，确保万无一失。

二、风险领域范围。

1.政治安全领域：社会热点问题和重要时间节点负面舆情，新疆三股势力向高校渗透，邪教组织及人员进校干扰破坏等。

2.意识形态领域：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失灵”，“杂音噪音”侵蚀高校意识形态阵地，校园网络舆情领域风险网上错误思潮传播、网络安全风险。

3.社会稳定领域：校园传教渗透，学生参加宗教组织举办的培训班，因民族习俗差异引发的学生矛盾纠纷滋事。

4.经济领域：高校隐形债务风险，建设项目工程欠款产生讨债聚集上访。

5.公共安全领域：重大传染病蔓延，食品安全事件，大型群体性活动安全事件，校车安全事故、大学生传销、校园网贷、校外住宿人身安全风险.

6.外部环境领域：赴海外进修讲师、海外孔子学院教师和志愿者，因公临时出镜经教育团组、出国(境)留学生人身安全问题。

7.科技领域：关键核心技术卡脖子风险、新技术研发应用带来的伦理安全、生命安全风险、科学技术失泄密风险。

8.党的建设领域：基层党组织软弱涣散、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发挥不够。

三、组织领导与责任分工。

1.学校成立重大风险隐患防范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指导风险化解防范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政府、教育主管部门有关工作部暑要求，推动落实责任制，协商解决重大问题。

组长：党委书记、校长。

常务副组长：主管安全稳定的校党委常委、副校长;。

主管学生工作的副校长。

副组长：其他校级领导。

成员：各处室、各教学教辅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党政办，负责落实领导小组部署安排，沟通协调日常工作，建立研判机制，加强信息沟通，密切部门联动，形成工作合力。

主任：党政办主任。

副主任：各行政处室、教辅单位主要负责人。

各部门责任分工：

党政办负责全校重大风险形势研判，不断完善政策措施，指导开展应急处突演练;遇有重大风险事件时，牵头成立应急组织做好应急处置。安全工作处负责反邪教、校园日常管理、消防治安、校园周边环境治理等应急事件的风险防范等。组织部负责全校党建领域、中层干部队伍的风险防范。人事处负责教职工工作动态风险防范。工会负责师德师风方面风险防范。宣传部负责宗教、意识形态、校园舆情、对外宣传、统战工作、教工思想状况方面的风险防范。科研处负责讲学、学术报告、专家讲座审核把关风险防范。学工部负责学生方面的风险防范。教务处、教育研究与教学质量监控中心负责课堂教学、实验室、实习实训领域的风险防范。实训中心负责校园网络安全风险防范。对外文化交流中心负责涉外、外籍教师、留学生管理的风险防范。后勤处负责学校食堂、住宿、食品、公共卫生领域的风险防范。其他单位负责本部门分管领域的风险防范工作。

2.各二级学院相应成立重大风险防范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责任，加强领导，制定方案，压实任务，精心组织，狠抓落实。

三、工作措施。

(一)认真排查风险隐患。

1.定期研判维稳形势。学校党政办每周召开风险研判碰头会，除常规性工作外，就目前面临的风险防范形势进行研判，分析预测各类不稳定问题的发展走势及风险隐患，及时提出工作对策与建议。坚持每周报告制度。

2.突出排查重点问题。突出抓好六项重点问题的排查：

一是境内外敌对势力可能危害校园政治稳定的活动苗头;。

二是可能引发过激行为的重大矛盾纠纷;。

三是学校周边交通、摊点摆放环境治理;。

四是各类安全管理。校内的包括食堂、宿舍、公共卫生、实验室、消防设施管理、实习实训管理;学术交流中心、实训中心、机房、图书馆等重点场所安全管理;师生重大群体集会活动;校外的包括校外住宿、实习实训、国内外进修考察学习等。

五是非法网贷校园贷，煽动破坏滋事活动和个别人的极端行为;。

六是网络舆情的苗头和隐患。

3.及时做好调处化解工作。要着眼维稳大局，创新方法，在及时掌握预警性、动态性情况方面下功夫，把握主动权，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

(二)深入开展校园及周边综合治理。

1.严格校园日常管理。

一是认真落实消防安全工作，全面检查各类消防设施，更换消防设备，检修电器线路，疏通消防通道，加强各类人员扑救技能训练。

二是对重点部位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如教学楼、逸夫楼、图书馆、机房、宿舍、食堂等重点部位。

三是加强食品安全、公共卫生监管，防止食物中毒。

四是加强门卫管理，强化对进出校园人员、车辆管控。

五是加强学校集体活动特别是外出实习实训活动的管理。

六是加强课堂教学的管理。

七是加强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加强危化品的管理。

2.校园周边综合治理。主动联系协调辖区政府、办事处，国保、公安、城管、交警等部门优化校园周边环境治理。

(三)严密防范渗透。

1.严密防范敌对势力向校园渗透。要关注非政府组织、宗教组织针对校园活动情况，要加强学校内教学、学术交流、教研、科研工作的管理，防范利用上述活动实施传教。密切关注学生思想动态，及时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应对境内外敌对势力对学生的思想渗透。

2.强化反邪教工作。要严密防范\"法轮功\"等邪教组织对校园的渗透。

(四)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1.完善各类应急预案。结合学校实际，以防范处置可能发生的群体性事件和意外情况为重点，制定完善各类应急预案，切实提高应付突发事件的能力。

2.落实措施。对排查疏理出来的涉稳问题和重点人员，明确包办领导和分工责任，对确定的重点人、重点事，要掌握行踪，了解动态，掌握工作主动权。

3.及时妥善处置各类突发事件。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各部门各单位主要领导、主管领导要在15分钟赶到现场，准确地判断事件性质，协调力量先期处置，并迅速上报，提供建议并全程参与。

(五)打击侵害校园的不法行为。

1.摸清情况。严格学生宿舍管理，对可能危害校园安全的人员，包括临时进入学校人员要摸清情况，掌握动向，并制定防范措施，特别要防范别可疑人进入校园滋事。

2.提升自身防范能力。加强安全教育，进一步提高防火、防盗、防范各类诈骗能力。加强校园保安力量，完善安全设施。全体教职工要学会自我保护，各单位要演练各类应急预案，一旦发生情况，能快速反应，科学应对，有效处置。

四、工作要求。

1.高度重视。各处室、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安全重大风险防范工作极端重要性，管好自己的人，办好自己的事，看好自己的门。加强组织领导，增强忧患意识，克服麻痹思想，及时传达会议精神，利用多种形式，加强系列安全教育，不断增强风险防范的意识责任和能力，营造有利于学校和谐发展的环境氛围。

3.加强考核和责任追究。进一步完善综合治理考核制度，将重大风险防范列入年度考核内容，作为评奖评优的重要依据。对思想懈怠、工作拖沓的单位和个人，将严肃批评通报。对工作不负责任、麻痹大意造成重大责任事故的严肃追责。

4.继续实行校领导带班、中层值班和安全处24小时制度，所有中层干部手机24小时开机，保证通信畅通，指挥畅通。中层干部外出严格履行请假手续。

5.建立每周报告制度。全校各单位、各部门每周五上午10:00前上报《风险防范排查表》到安全处监控室，学校党政办每周五下午分别向市教育局高职处、法规处(电话:6269908、6269981)上报情况。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以“强化安全基础，推动安全发展”为主题，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理念，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唱响“安全发展”主旋律，扎实推进安全文化、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体系建设，努力促进全办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活动时间为7月15日至9月30日，分三阶段组织实施：

（一）动员部署阶段。各社区（村）结合实际，制定计划方案，明确安全生产大排查工作目标任务。并迅速传达落实到基层单位、小区，督促辖区所有生产经营单位全面而迅速开展大检查活动。

（二）自查自纠阶段。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四级监管”机制。由包抓领导带队，各单位（小区）对本单位（小区）安全生产隐患进行排查，将排查情况上报网格；各网格对网格内的安全生产隐患进行排查，并督促各单位（小区）进行自我排查，将排查结果上报社区；对各社区（村）的安全生产隐患进行排查，将排查结果上报办事处安监办；由办事处安监办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对辖区的安全生产隐患进行一次全面的大排查，对事故易发、频发、多发的企业和行业（领域）进行重点检查。

（三）督查整改阶段。由安监办牵头，及时督促辖区各单位小区、网格、社区（村）进行安全生产隐患自查。并对此次活动中发现的不安全隐患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工作督查，确保活动有效进行。

为加强对本次“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活动的组织领导，办事处决定成立以主任同志任组长，各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社区（村）、相关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安全生产隐患大检查”活动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安全生产隐患大检查”活动，具体指导、协调各社区、村和企业开展活动，信息报送等工作。

这次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重点是：道路交通、消防、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建筑施工、特种设备、食品、校园等行业和领域，其他行业和领域也要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

1、道路交通领域：要以“人、车、路、企、管”五要素和省政府加强道路交通安全30条措施为抓手，强化车辆、道路的安全管理和安全保障，尤其突出对“两客一危”的治理，严格治理“超速、超载、超限”疲劳驾驶等现象，严厉查处无证驾驶、酒后驾驶、人货混装、车辆带病上路、农用车辆非法载客的违规行为，确保交通运输安全。

2、消防领域：要以人员密集场所、高层建筑和“三合一”、“多合一”场所为重点，重点检查单位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和消防设备设施管理情况。对未达到验收条件和消防要求的必须停业整顿，限期治理，彻底消除火灾隐患。对严重危害公共安全，可能造成群死群伤的重大火灾隐患，要采取果断措施，坚决予以停产停业整改。

3、危险化学品及烟花爆竹领域：认真开展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储存、销售等环节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坚决取缔危险化学品非法生产经营单位，严防危险化学品生产和运输泄露事故发生。重点检查烟花爆竹经营单位的库存烟花爆竹管理情况，落实防火灾、防爆炸、防泄漏安全措施情况等。

4、建筑施工和城市燃气领域：落实建设项目“三同时”和安全许可制度，严格落实安全措施，突出建筑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严防坠落、防坍塌、机械伤害等事故发生。加强领导现场带班制度，强化施工人员安全教育工作，落实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规定，严肃查处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行为，对现场管理混乱、问题突出、隐患严重及安全条件达不到要求的工地要坚决停工整顿；同时要对城市燃气设备设施进行安全检查，规范石油液化气充装和经营秩序，防止泄露和爆炸。有效杜绝燃气事故的发生。

5、校园领域：全面开展校园安全隐患排查，重点检查上下学道路交通、校车安全及防火、防触电、防坠落、防溺亡等。

6、食品领域：由安监办牵头，食药局配合，重点检查餐饮企业原始记录、出厂报告、采购室三证、销售记录、出入库台账、现场卫生、企业证照并深入摊位、仓库、厨房等重点部位，对食品使用非法添加剂问题，食品安全监管机制建设情况等内容进行重点检查。继续深化液化气瓶治理、坚决取缔餐饮业使用液化气瓶从事经营的行为，实现全区餐饮业无使用液化气瓶目标。

7、特种设备领域：对各类气体储存、充装单位、企业大型锅炉及高压容器、电梯、游乐设施和运输危险品槽车进行全面检查，重点检查特种设备的安全运行情况，检查特种设备各项安全制度的制定和落实情况，检查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社区（村）要充分认识抓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和“抓好安全是政绩”的观念，把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中心工作来抓，与当前全区开展的“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安全生产大检查督查”活动紧密结合起来，一并安排部署。确保当前我办安全生产形势稳定，为保持我办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创造良好安全环境。

（二）周密部署，严格督查。各社区（村）要结合实际，制定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检查活动的具体实施方案，建立和落实督查工作责任制。对督查中发现的隐患和问题，要责令立即改整，不能立即整改的，要限期整改。

（三）广泛宣传，形成声势。要加大对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检查活动的宣传和教育，充分发挥舆论和群众监督的作用，对大检查工作走过场、搞形式的单位和因工作不力而引发事故的单位要予以严厉批评并及时公开曝光。

根据《\*\*\*农民专业合作社防范化解非法集资风险实施意见》(\*\*\*发〔202\_〕196号)文件精神，按照《\*\*\*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攻坚战实施方案》(合字〔202\_〕79号)文件安排部署，\*\*\*农业农村局、发改局、市场监管局、公安局、财政局、金融服务中心，决定从7月20日起至12月底，在全县范围内看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非法集资专项整治活动，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通过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非法集资专项整治活动，全面掌握我县农民专业合作社是否存在非法集资情况，及早发现非法集资活动线索，依法打击非法集资违法犯罪，妥善化解非法集资风险。同时建立健全农业农村、市场监管、公安、财政、金融服务中心等部门或单位定期风险排查和信息上报的机制，进一步完善农民专业合作社领域非法集资长效工作机制，加大非法集资风险处置工作力度，有力遏制和打击非法集资违法犯罪活动，维护我县金融秩序和社会稳定。

此次风险排查对象为全县农民专业合作社。在往年工作基础上，进一步对农民专业合作社涉嫌非法集资活动进行排查，重点对群众举报的非法集资案件线索认真调查核实。通过全面排查和重点调查，摸清农民专业合作社非法集资案件的数量、案件隐患、区域分布、发案特点、主要方式、风险状况、危害后果等，及时做好一线把关，力争将非法集资风险消除在萌芽状态。

坚持统筹领导。县人民政府牵头统筹指挥，领导联席会议推动、协调督导，部门协同配合、加强监督管理。强化宣传教育，积极引导和发动广大群众参与到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中来。结合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活动中发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涉嫌非法集资风险线索及时上报业务主管部门。

坚持稳步推进。依法、有序、稳妥处置风险，更要做好防范预警，尽可能使非法集资不发生、少发生，一旦发生要打早打小，在苗头时期、涉众范围较小时解决问题。依法持续严厉打击，强化跨区域、跨部门协作配合，最大限度追赃挽损，防范好处置风险的风险，有效维护社会稳定，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坚持疏堵结合。依法将打击农民专业合作社非法集资与保护合法投融资、鼓励正规创新活动相结合，对合法合规行为予以保护支持，对非法集资犯罪行为坚决予以打击。在积极遏制高发蔓延态势的同时，要注意总结工作经验，不断完善制度和措施，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和宣传教育，全力加强农民专业合作社非法集资风险防控和处置长效机制建设，从源头上防范和控制非法集资风险。

(一)加强摸清底数。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局等部门，协同镇街摸排农民专业合作社，特别是涉农互助合作社涉嫌非法集资线索，形成全覆盖、无疏漏的排查网络，确保不留死角。重点对以下行为进行排查：

1.农民专业合作社未按规定进行登记、备案，无办公场所、无办公人员或与注册登记不符，未经许可开展或超范围开展吸收和发放资金业务。

2.农民专业合作社未进行资金存管，违规设立使用账户，通过各种方式吸收合作社成员以外无特定群体存款并承诺对其还本付息或给与高额回报的行为;。

3.农民专业合作社通过报刊杂志、广播电视、网络媒体及传单、手机短信等方式发布涉嫌非法集资广告咨讯等。

(二)强化监测预警。全面加强农民专业合作社预警监测，建立社会化、信息化、立体化的预警监测体系，加强与金融机构信息共享，通过金融机构提供的资金异动线索摸排涉嫌非法集资违法行为，发动群众广泛参与、统筹整合人员信息、经营信息、资金信息、舆情信息、线下信息，逐步形成上下左右联动、线上线下结合，集合情况采集分析和疑点识别，处理全流程的预警监测体系。镇街履行属地管理、行政审批局履行行业一线把关、农业部门严格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建立统计报告制度、建立监测台账，定期汇总本辖区农民专业合作社非法集资风险情况，形成监测报告，及时上报。

(三)稳妥处置风险。对农民专业合作社非法集资风险线索，要加强会商研判，充分考虑行为人的主观恶意、资金投向或用途、造成资金损失及信访维稳等因素，综合运用经济、行政、法律手段分类处置，平稳有序化解风险，最大限度维护投资人权益。有违规集资现象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不得领用专用收据、不得参选评比各级示范社评定、不得享受各类财政项目资金支持。

(四)依法打击犯罪。对农民专业合作社非法集资犯罪，坚持统一指挥协调、统一办案要求、统一资产处置、分别侦查诉讼、分别落实维稳的工作原则。公安部门落实牵头责任，依法合规、公平公正地制定统一处置方案，强化跨区域、跨部门协作配合，严厉打击、妥善处置，防止风险蔓延扩散，实现执法效果与经济效果、社会效果相统一。

(五)规范行业管理。指导农民专业合作社，严格坚持对内不对外，入股不吸储，分红不分息的原则，限于合作社内部成员开展信用合作和资金互助，并规范财务管理，加强开展互助资金专业合作社的规范化指导和审计监督。

(六)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利用法治宣传周、普法教育、风险提示、广告咨询等媒体手段，持续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净化地方金融生态环境。正确引导投资人合理合法反映诉求，为整治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用好身边发生的典型案例和惨痛教训，教育农民群众提高以农民专业合作社为名义非法集资的风险防范意识。

(一)加强组织领导。经县政府同意，建立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席会议，农业农村局负责人担任召集人，邀请县政府主管领导参加，联席会议由农业农村局、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安局、市场监管局、财政局、金融服务中心、农经站等单位组成。农业农村局负责统筹协调，并配合市场监管局做好涉嫌非法集资线索的排查;行政审批局负责把关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的业务范围;市场监管局做好超范围经营等涉嫌非法集资行为的排查处理;公安机关负责非法集资活动犯罪线索的侦办和查处;金融服务中心、人民银行督促金融机构落实各类账户监测管理;财政局负责享受各类财政项目资金的审查并提供经费保障;农经站负责指导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规范运行。

(二)建立长效机制。形成“季度调查、半年排查、年度核查”制度。每季度对发现的非法集资线索进行重点调查查，纠正违法行为，并实行动态监测;每半年对合作社进行一次全面排查，发现合作运行过程中的问题，对涉嫌非法集资的将发现的信息列入异常名录，建立工作台账。年度核查，结合合作社年报，对合作进行全方位核查，对“空壳社”“僵尸社”、涉嫌非法集资的责令其停止营业，依法进行取缔。

(三)及时信息报送。各镇街、各相关部门对本辖区、本行业内农民专业合作社非法集资排查整治工作进行全面的汇总分析，包括基本情况、发现的风险问题及处置措施、工作成效等按照信息报送要求每月15日前报送至农业农村局邮箱。由农业农村局汇总后报告县委县政府、市农业农村局。

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是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三大攻坚战的首位之战，关乎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为打赢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攻坚战，按照今年区政府召开的离石区重大风险隐患梳理排查工作安排会会议部署，在对全区重大风险隐患进行初步梳理排查的基础上，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记关于“增强忧患意识、防范风险挑战要一以贯之”的重要指示，把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进一步增强忧患意识，坚持战略思维、系统思维、底线思维，千方百计构筑“托底、守底、保底”的长效机制，确保我区经济稳健运行、社会和谐稳定、人民安居乐业。

(一)主动防范。加强动态监测，提高发现和识别风险隐患的能力，加强风险防范的顶层设计，未雨绸缪,明确每个阶段风险管控的重点，把握住风险化解的时间窗口，采取积极有效措施主动作为，防患于未然。

(二)系统应对。建立新型风险管理体系，将防范化解风险作为系统性工程进行战略谋划，从事前、事中、事后的整体视角进行系统规划，事前加强风险的评估、预判和防范，事中加强风险的应对与处置，事后加强风险免疫和管理能力建设。

(三)标本兼治。针对各类风险，既要从治标上化解风险,更要从治本上控制风险。坚持市场化改革取向，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风险管理、处置和分担上的作用，避免风险向政府转移或集聚。立足抓常抓长，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四)守住底线。坚持底线思维，抓早抓小，做到心中有数，不忽视任何一个风险，不放过任何一个隐患，充分估计风险发生最坏的可能性，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和不犯颠覆性错误的底线。

我区正处在转型发展攻坚克难的关键时期，面对外部环境和内部条件复杂变化的风险易发高发期，防范化解重点领域的风险隐患是当前全区工作的重要任务。结合前一阶段全区重大风险隐患梳理排查情况，当前重点关注以下11个领域的重大风险隐患。

(一)生态环境领域风险。主要包括:水、大气、土壤、森林等环境质量恶化风险，生态环境脆弱性风险，生态环境问题对经济发展、人民群众健康及社会稳定的影响和风险，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牵头部门:区环保局，配合部门:区国土分局、区农委、区水利局、区林业局、区卫计局)。

(二)金融领域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担保链风险、地方法人机构风险、流动性风险、非法集资风险、互联网金融和各类交易场所风险。(牵头部门:区金融办，配合部门，区公安分局、区城建局、区经信局、区工商局)。

(三)财政领域风险。主要包括:政府债务风险、隐性债务风险等政府性债务风险。(牵头部门:区财政局，配合部门:区发改局、区审计局、区经信局、区金融办)。

(四)国有企业债务风险。主要包括:高资产负债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债务结构风险、各类带息负债兑付风险、担保风险等。(牵头部门:区经信局，配合部门:区金融办、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五)房地产市场风险。主要包括:房地产和土地价格过快上涨的风险。(牵头部门:区城建局，配合部门:区国土分局、区发改局、区税务局)。

(六)城乡建设领域风险。主要包括部分房地产开发商未交房，桥梁、隧道等建筑未达抗震设防标准的风险。(区城建局牵头，配合部门:区科技局、区安监局、区交通局)。

(七)社会保障(基本养老金)的可持续性风险。主要包括国有企业改制后下岗职工失业保险、养老保险金领取问题。(牵头部门:区人社局，配合部门: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民政局、区经信局、区税务局、区体改中心、区金融办)。

(八)传统产业转型过程中的经济性、社会性风险。主要包括:资源型产业、传统型产业在去产能、产业升级和转型过程中面临的各种经济和社会风险。(牵头部门:区发改局，配合部门:区经信局、区财政局、区国土分局、区人社局、区环保局、区重点办、区金融办)。

(九)农业农村领域风险。主要包括:大宗农产品价格下跌、区域性农产品“卖难”对于农民增收的风险，易地扶贫搬迁中拆除复垦等风险。(牵头部门:区农委，配合部门:区财政局、区扶贫办、区粮食中心、区供销社，各乡镇、街道办)。

(十)社会领域突发性事件风险。主要包括:信访维稳、涉军维稳、拆迁及移民安置、宗教活动、公共卫生、食品安全、网络信息等领域发生突发性事件的风险。(其中，信访维稳牵头部门区信访局，配合部门:各乡镇、街道办，区直各相关单位;涉军维稳牵头部门:区民政局，配合部门:区人社局、区城建局、区财政局、区卫计局、区公安分局、区国土分局、区信访局;拆迁及移民安置牵头部门:区城建局，配合部门:区国土分局、区公安分局、区扶贫办、区信访局;宗教活动牵头部门:区宗教局，配合部门:区公安分局;公共卫生牵头部门:区卫计局，配合部门:区食药监局、区农委、区教育局、区公安分局、区交通局;食品安全牵头部门:区食药监局，配合部门:区农委、区公安分局、区工商局、区质监局、区卫计局、区教育局;网络信息牵头部门:区公安分局)。

(十一)生产安全及自然灾害领域风险。主要包括:采掘业、化工、道路交通等行业的安全生产类风险，火灾、水旱灾害、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类风险。(各乡镇、街道办，区直各有关部门根据各自承担的职责，按照既定的部署持续抓紧抓好)。

建立健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的工作机制是政府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的内在要求，是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的重要任务之一。各乡镇(街道办)、区直各单位要加快建立健全以下工作机制。

(一)风险隐患排查机制。坚持常态化全面梳理排查风险隐患，制定排查工作制度，落实排查主体责任。要强化监督检查，组织开展全面排查、重点抽查、跟踪复查。列为重大风险隐患的要建立工作台账，持续做好跟踪复查。

(二)风险隐患评估机制。构建风险隐患评估指标体系，针对排查出的风险隐患，认真分析事件本身的危险性、相关利益群体、触发因素、可能造成的危害和社会影响程度等，科学开展评估，确定风险等级，提高风险评估的科学性。

(三)风险隐患预警机制。对风险隐患相关的信息资料进行综合分析，监控风险因素的变动趋势，研判风险状态。建立风险隐患预警等级体系，提高风险隐患预测的准确性和及时性，提前采取防控对策，防范风险的发生。

(四)风险隐患处置机制。根据对风险隐患评估的等级，做好各方面的防范应对准备，制定相应的处置化解方案，落实防控措施，对症下药，综合施策。同时，督促相关单位抓好落实、定期检查、常态化督查。

(五)重大风险规避机制。提高科学决策、民主决策的水平，充分利用市场机制中分散决策优势，发挥多元主体分担风险的优势，从经济和社会运行的制度安排上规避重大风险的形成，避免各方面风险不合理地向系统传导、向政府积聚。

(一)调查研究阶段(202\_年7-8月)。对上述所列11个重点领域，由各牵头部门负责，相关部门配合，在前期梳理排查的基础上，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分析风险形势，提供详实数据和典型案例，提出进一步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的思路与对策。各牵头部门负责组织起草调研报告，于8月底报送区政府办公室。

(二)汇总报告阶段(9-10月)。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由区政府办公室牵头，借鉴其他市、县(区)经验做法，组织相关部门，发挥智库作用，借助第三方评估机构，形成全区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的调研总报告，为区政府决策提出对策建议。

(三)形成政策阶段(11-12月)。在汇总报告的基础上，立足于做好顶层设计，着眼长远，从隐患排查、风险预警、防范化解等各个方面研究制定我区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的长效制，做到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此项工作由区政府办公室牵头，于年底前完成。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乡镇(街道办)、区直有关单位要进一步增强风险意识，把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强化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完善工作机制，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跨部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的事宜，使风险排查常态化、风险识别具体化、风险评估精细化、风险防控长效化。

(二)明确防控责任。各乡镇(街道办)、区直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地、本部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的第一责任人，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勇于担当、履职尽责，把职责范围内的风险防控好，不能把责任都推给上面，更不能把责任都推到后面。对确需区政府协调解决的重大风险隐患，要及时报告。

(三)抓好督导检查。各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对所属行业、领域主动开展督导检查，加大协作、指导、监督和查处力度。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重大风险隐患，要纳入区政府“13710”电子信息督办系统抓好落实。

(四)严格追责问责。各乡镇(街道办)、区直有关单位要建立健全隐患排查和防范化解的台账制度。发生风险事件的，要倒查风险管理和隐患排查工作情况。对未建章立制的，未按规定开展自查、检查、督查和风险评估的，未落实风险处置准备导致风险事件发生或使事态扩大的，要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近来，我公司坚决落实各级领导指示精神，在各项目部深入扎实开展了安全隐患大排查，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制订防范措施，保证工项目安全稳定。

公司领导高度重视工厂安全稳定工作，对排查工作进行了认真研究。这次安全隐患大排查结合各项目部实际情况，对工地重点部位和薄弱环节进行排查，对排查中出现的重大安全隐患特提出以下整改方案。

针对本次安全隐患排查的问题，特提出以下整改措施：

1、规范临边洞口及出入口的防护。重视戴安全帽和高处作业系安全带;按规定使用合格的安全密目立网、安全帽和安全带。

2、规范脚手架搭设。纠正架体与建筑结构固定的作法，设置首步固定;对架体进行立面全封闭，防止坠落伤人，保证行人的安全。

3、施工场地通道不堆物，保持畅通;工地上不准流动吸烟;材料按场布图规定场所堆物，并挂好标识排，注明规格、品种、名称;建筑垃圾分类堆放，做好标识;危险物品进库，妥善保管。

4、作好安全标志，以图象为主要特征的图形符号或文字构成的标志，用以表达特定的安全信息。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部位、设备和设施上，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设置在明显位置，便于识别，来提醒路人注意安全。

5、施工现场周边要设置围挡设施，实行封闭管理，悬挂张贴醒目的标志或者告示，阻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6、施工现场实施符合文明施。

**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工作实施方案篇四**

为深刻吸取国内外尾矿库溃坝事故教训，有效防范化解我国尾矿库安全风险，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制定本方案。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落实各方安全生产责任，着力提升尾矿库安全风险管控能力，有效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一）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安全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核心，落实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各项工作任务，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促进地方经济和企业健康发展。

落实责任、形成合力。强化地方人民政府领导责任、有关部门监管责任和尾矿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统筹协调，严格监督考核，建立政企联动、部门协作、高效有力的工作机制，推动工作有序开展。

突出重点、分步实施。按照安全风险大小程度，区分轻重缓急，以尾矿库“头顶库”（初期坝坡脚起至下游尾矿流经路径1公里范围内有居民或重要设施的尾矿库）为重点，合理安排工作任务和进度计划，稳步推进。

因地制宜、综合施策。坚持实事求是，根据地方特点，采取适合本地实际的工作路径推进工作；坚持“一库一策”，针对每座尾矿库安全风险状况，研究确定有针对性的安全风险管控措施。

（二）工作目标。

自20xx年起，在保证紧缺和战略性矿产矿山正常建设开发的前提下，全国尾矿库数量原则上只减不增，不再产生新的“头顶库”。到202\_年年底，尾矿库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进一步完善，安全风险管控责任全面落实；完成所有尾矿库“一库一策”安全风险管控方案编制，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全面落实；尾矿库安全风险监测预警机制基本形成；坚决遏制非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溃坝事故。

（一）健全完善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责任体系。

1.明确地方人民政府领导责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实行地方人民政府领导尾矿库安全生产包保责任制，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地区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工作第一责任人，班子有关成员在各自分管范围内对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工作负领导责任。对没有生产经营主体的尾矿库，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承担安全风险管控主体责任。（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2.明确部门监管责任。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进一步厘清各相关部门的职责，从产业规划、立项审批、用地审批、安全监管、林地草原征用、河道保护、水土保持等方面全面推进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工作。要进一步建立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监管机制，明确每一座尾矿库的监管责任主体。（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3.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尾矿库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同为本企业防范化解安全风险第一责任人，对防范化解安全风险工作全面负责。要配备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尾矿库，实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强化各职能部门安全生产职责，落实一岗双责，按职责分工对防范化解安全风险工作承担相应责任。（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二）强化源头准入，严格控制尾矿库数量。

1.严格实行总量控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结合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安全生产、水土保持和生态环境保护等要求，采取等量或减量置换等政策措施对本地区尾矿库实施总量控制，自20xx年起，在保证紧缺和战略性矿产矿山正常建设开发的前提下，尾矿库数量原则上只减不增。要实行尾矿库基本情况公告制度，每年年初将上年度尾矿库数量、名称、地址、所属或管理单位等信息在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网站以及当地其他主流媒体上公告，主动接受新闻舆论和社会公众监督。（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2.严格准入条件审查。鼓励新开发矿山项目优先利用现有尾矿库；确需配套新建尾矿库的，严格新建尾矿库项目立项、项目选址、河道保护、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审查，对于不符合产业总体布局、国土空间规划、河道保护、安全生产、水土保持、生态环境保护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政策要求的，一律不予批准。严格控制新建独立选矿厂尾矿库，严禁新建“头顶库”、总坝高超过200米的尾矿库，严禁在距离长江和黄河干流岸线3公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改、扩）建尾矿库，新建四等、五等尾矿库必须采用一次建坝方式。（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应急部按职责分工指导，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3.严格控制加高扩容。各有关部门要严格尾矿库加高扩容工程项目行政审批，强化尾矿库加高扩容项目工程勘察、安全评价、水土保持、环境影响评价、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等工作，凡不满足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政策要求的，一律不予批准。严禁审批“头顶库”、运行状况与设计不符的尾矿库加高扩容项目。（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应急部按职责分工指导，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三）强化责任落实，有效管控尾矿库安全风险。

1.全面评估管控尾矿库安全风险。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按照分级监管原则，对无生产经营主体的尾矿库每年进行一次安全风险评估，研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风险管控措施，明确落实各项管控措施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尾矿库企业要构建源头辨识、过程控制、持续改进、全员参与的安全风险管控体系。强化尾矿库安全风险动态评估，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风险管控措施，编制安全风险管控方案，明确落实各项管控措施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确保安全风险管控措施有效实施，确保尾矿库安全风险始终处于受控状态。尽量降低库内水位，确保尾矿库干滩长度、安全超高、调洪库容、浸润线埋深等主要运行参数及排洪系统始终满足设计要求。（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2.着力防范化解“头顶库”安全风险。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将“头顶库”作为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重点对象，在202\_年至202\_年遏制尾矿库“头顶库”重特大事故工作的基础上，继续深入组织开展综合治理。对于具备搬迁下游居民条件的“头顶库”，要尽快实施搬迁；不具备搬迁条件的，要组织对前期综合治理效果进行评估，及时查漏补缺，确保安全。对于前期已采用隐患治理方式进行治理但本质安全水平没有提高的“头顶库”，要督促企业进一步完善治理方案，采用闭库销号或升级改造、尾矿综合利用等方式进行治理，原则上202\_年年底前完成治理任务。“头顶库”企业每年要对“头顶库”进行一次安全风险评估。尾矿库下游1公里范围内不得新设置居民区、工矿企业、集贸市场、休闲健身娱乐广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因公路、铁路以及其他项目建设导致尾矿库成为“头顶库”的，由项目建设单位出资对尾矿库进行治理。（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应急部按职责分工指导，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3.建立完善尾矿库安全风险监测预警机制。尾矿库企业要建立完善在线安全监测系统，并确保有效运行。到202\_年6月底前，湿排尾矿库要实现对坝体位移、浸润线、库水位等的在线监测和重要部位的视频监控，干式堆存尾矿库要实现对坝体表面位移的在线监测。地方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建立完善尾矿库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信息平台，实现与企业尾矿库在线安全监测系统的互联互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尾矿库安全风险相关信息要接入国家灾害风险综合监测预警信息平台。应急管理部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建立重大安全风险会商研判机制，针对台风、暴雨、连续降雨等极端天气，建立健全预警信息发布制度，及时向企业发出预警信息，并督促做好应急准备。（应急部牵头指导，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4.完善尾矿库应急管理机制。尾矿库企业要切实完善溃坝、漫顶、排洪设施损毁等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环境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并向从业人员和下游居民公布，在下游居民区建立应急警报系统，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确保上坝道路、通信、供电及照明线路可靠和畅通。严格执行应急值班、专人巡查和事故信息报告制度，确保一旦发生险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迅速报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强化与企业应急预案的合理衔接；定期组织尾矿库企业与政府有关部门、乡（镇）政府及下游居民联合开展应急演练，切实增强应急联动响应能力。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要将尾矿库事故救援纳入重点设防范围，加强针对性训练和装备配备，提高专业救援能力。发生溃坝、漫顶等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部门应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事故信息，参与事故抢救的部门和单位应当服从统一指挥，加强协同联动，采取有效的应急救援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灾害的发生，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事故抢救过程中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避免或者减少对环境造成的危害。（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应急部按职责分工指导，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四）强化综合施策，切实减少尾矿库存量。

1.加强尾矿库闭库治理和土地综合治理。各省级人民政府要组织制定尾矿库闭库销号管理办法，对已完成闭库治理的尾矿库，必须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告实施销号，不得再作为尾矿库进行使用，不得重新用于排放尾矿。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或者不再进行排尾作业的尾矿库，以及停用时间超过3年的尾矿库、没有生产经营主体的尾矿库，必须在1年内完成闭库治理并销号。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完成闭库的，应当报经相应的应急管理部门同意后方可延期，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应急部牵头指导，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尾矿库企业要严格落实已编制的土地复垦方案要求，及时向项目所在地自然资源部门申请验收。利用闭库销号后尾矿库的土地建设其他项目的，项目建设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报经相关部门批准，依法依规办理有关用地手续。（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应急部按职责分工指导，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2.稳妥推进尾矿资源综合利用。加大政策引导和支持力度，积极推广尾矿回采提取有价组分、利用尾矿生产建筑材料、充填采空区等尾矿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鼓励尾矿库企业通过尾矿综合利用减少尾矿堆存量乃至消除尾矿库，从源头上消除尾矿库安全风险。建设一批尾矿综合利用典型示范项目，在尾矿产生和堆存集中的地区建设一批尾矿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尾矿回采再利用工程要符合安全要求，严格按照经审查批准的回采设计实施，确保安全。对尾矿库矿产资源的再利用，有生产经营主体的尾矿库由采矿权人实施，无生产经营主体的尾矿库由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管理部门组织实施。（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应急部按职责分工指导，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五）强化执法检查，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1.突出重点，严格监管执法。将尾矿库纳入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实施执法检查，以“头顶库”、停用库为重点，聚焦重大隐患加大专项执法力度。要加大汛期等关键时段尾矿库执法检查频次和力度，确保各项防汛度汛措施落实到位。长江、黄河流域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高度重视长江、黄河流域尾矿库的安全监管工作，强化对尾矿库企业安全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的执法检查，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应急部牵头指导，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2.严厉打击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对存在未批先建、恶意规避审批、不按批准的设计施工、擅自加高坝体、擅自改变筑坝方式、发生重大变更不履行报批手续、停用时间6个月以上尾矿库擅自启动使用等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尾矿库企业，要依法依规采取吊销证照、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从严追责等执法措施，严防因违法违规行为导致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应急部牵头指导，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3.严厉打击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对于未取得立项、环保、安全生产、水土保持、用地等合法手续的尾矿库，以及非法占用河道的尾矿库，由县级人民政府依法组织予以取缔。对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责令停止建设并依法予以处罚。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原行政许可文件规定的情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论证，采取改进措施，并依法报原审批部门批准或备案，未报批或报备的，依法予以处罚。严厉打击违法违规向水库、江河、湖泊等排放尾矿的行为。（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应急部按职责分工指导，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省级人民政府对本地区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工作负总责，要严格落实责任，强化统筹协调，精心组织安排，将工作任务分解细化到具体部门，并督促相关部门和市、县级人民政府抓好落实。应急部牵头推进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工作，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水利部、气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二）广泛宣传引导。充分运用舆论宣传渠道，加大对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知识的宣传力度，特别是要组织“头顶库”企业从业人员及周边居民观看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警示教育片，增强从业人员及周边居民风险意识，了解风险知识，凝聚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的共识。及时曝光违法违规企业和典型案例，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引导形成全社会共抓共治的工作局面。

（三）加大资金投入。尾矿库企业必须加大安全投入，确保安全风险管控措施有效落实。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将尾矿库作为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工程的重要内容，安排资金支持和引导尾矿库企业防范化解安全风险，特别是加大对“头顶库”企业搬迁下游居民、尾矿综合利用的支持力度。对治理“头顶库”成效显著的地方，国务院有关部门将研究给予必要支持。

（四）强化监督考核。国务院安委会将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工作情况纳入对省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的内容，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也要将该项工作纳入对下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的内容，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落地，按期完成，对工作落实不到位的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要强化公众参与，健全举报奖励制度，畅通举报渠道，鼓励公众对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

**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工作实施方案篇五**

该方案从目的、要求、方法、方法、进度等方面都是一个具体、细致、可操作性强的计划“方案”，也就是说，案例之前获得的方法和案例之前呈现的方法是“方案”。以下是为大家整理的关于,欢迎品鉴！

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是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三大攻坚战的首位之战，关乎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为打赢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攻坚战，按照今年区政府召开的离石区重大风险隐患梳理排查工作安排会会议部署，在对全区重大风险隐患进行初步梳理排查的基础上，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记关于“增强忧患意识、防范风险挑战要一以贯之”的重要指示，把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进一步增强忧患意识，坚持战略思维、系统思维、底线思维，千方百计构筑“托底、守底、保底”的长效机制，确保我区经济稳健运行、社会和谐稳定、人民安居乐业。

(一)主动防范。加强动态监测，提高发现和识别风险隐患的能力，加强风险防范的顶层设计，未雨绸缪,明确每个阶段风险管控的重点，把握住风险化解的时间窗口，采取积极有效措施主动作为，防患于未然。

(二)系统应对。建立新型风险管理体系，将防范化解风险作为系统性工程进行战略谋划，从事前、事中、事后的整体视角进行系统规划，事前加强风险的评估、预判和防范，事中加强风险的应对与处置，事后加强风险免疫和管理能力建设。

(三)标本兼治。针对各类风险，既要从治标上化解风险,更要从治本上控制风险。坚持市场化改革取向，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风险管理、处置和分担上的作用，避免风险向政府转移或集聚。立足抓常抓长，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四)守住底线。坚持底线思维，抓早抓小，做到心中有数，不忽视任何一个风险，不放过任何一个隐患，充分估计风险发生最坏的可能性，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和不犯颠覆性错误的底线。

我区正处在转型发展攻坚克难的关键时期，面对外部环境和内部条件复杂变化的风险易发高发期，防范化解重点领域的风险隐患是当前全区工作的重要任务。结合前一阶段全区重大风险隐患梳理排查情况，当前重点关注以下11个领域的重大风险隐患。

(一)生态环境领域风险。主要包括:水、大气、土壤、森林等环境质量恶化风险，生态环境脆弱性风险，生态环境问题对经济发展、人民群众健康及社会稳定的影响和风险，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牵头部门:区环保局，配合部门:区国土分局、区农委、区水利局、区林业局、区卫计局)。

(二)金融领域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担保链风险、地方法人机构风险、流动性风险、非法集资风险、互联网金融和各类交易场所风险。(牵头部门:区金融办，配合部门，区公安分局、区城建局、区经信局、区工商局)。

(三)财政领域风险。主要包括:政府债务风险、隐性债务风险等政府性债务风险。(牵头部门:区财政局，配合部门:区发改局、区审计局、区经信局、区金融办)。

(四)国有企业债务风险。主要包括:高资产负债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债务结构风险、各类带息负债兑付风险、担保风险等。(牵头部门:区经信局，配合部门:区金融办、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五)房地产市场风险。主要包括:房地产和土地价格过快上涨的风险。(牵头部门:区城建局，配合部门:区国土分局、区发改局、区税务局)。

(六)城乡建设领域风险。主要包括：部分房地产开发商未交房，桥梁、隧道等建筑未达抗震设防标准的风险。(区城建局牵头，配合部门:区科技局、区安监局、区交通局)。

(七)社会保障(基本养老金)的可持续性风险。主要包括：国有企业改制后下岗职工失业保险、养老保险金领取问题。(牵头部门:区人社局，配合部门: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民政局、区经信局、区税务局、区体改中心、区金融办)。

(八)传统产业转型过程中的经济性、社会性风险。主要包括:资源型产业、传统型产业在去产能、产业升级和转型过程中面临的各种经济和社会风险。(牵头部门:区发改局，配合部门:区经信局、区财政局、区国土分局、区人社局、区环保局、区重点办、区金融办)。

(九)农业农村领域风险。主要包括:大宗农产品价格下跌、区域性农产品“卖难”对于农民增收的风险，易地扶贫搬迁中拆除复垦等风险。(牵头部门:区农委，配合部门:区财政局、区扶贫办、区粮食中心、区供销社，各乡镇、街道办)。

(十)社会领域突发性事件风险。主要包括:信访维稳、涉军维稳、拆迁及移民安置、宗教活动、公共卫生、食品安全、网络信息等领域发生突发性事件的风险。(其中，信访维稳牵头部门：区信访局，配合部门:各乡镇、街道办，区直各相关单位;涉军维稳牵头部门:区民政局，配合部门:区人社局、区城建局、区财政局、区卫计局、区公安分局、区国土分局、区信访局;拆迁及移民安置牵头部门:区城建局，配合部门:区国土分局、区公安分局、区扶贫办、区信访局;宗教活动牵头部门:区宗教局，配合部门:区公安分局;公共卫生牵头部门:区卫计局，配合部门:区食药监局、区农委、区教育局、区公安分局、区交通局;食品安全牵头部门:区食药监局，配合部门:区农委、区公安分局、区工商局、区质监局、区卫计局、区教育局;网络信息牵头部门:区公安分局)。

(十一)生产安全及自然灾害领域风险。主要包括:采掘业、化工、道路交通等行业的安全生产类风险，火灾、水旱灾害、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类风险。(各乡镇、街道办，区直各有关部门根据各自承担的职责，按照既定的部署持续抓紧抓好)。

建立健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的工作机制是政府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的内在要求，是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的重要任务之一。各乡镇(街道办)、区直各单位要加快建立健全以下工作机制：

(一)风险隐患排查机制。坚持常态化全面梳理排查风险隐患，制定排查工作制度，落实排查主体责任。要强化监督检查，组织开展全面排查、重点抽查、跟踪复查。列为重大风险隐患的要建立工作台账，持续做好跟踪复查。

(二)风险隐患评估机制。构建风险隐患评估指标体系，针对排查出的风险隐患，认真分析事件本身的危险性、相关利益群体、触发因素、可能造成的危害和社会影响程度等，科学开展评估，确定风险等级，提高风险评估的科学性。

(三)风险隐患预警机制。对风险隐患相关的信息资料进行综合分析，监控风险因素的变动趋势，研判风险状态。建立风险隐患预警等级体系，提高风险隐患预测的准确性和及时性，提前采取防控对策，防范风险的发生。

(四)风险隐患处置机制。根据对风险隐患评估的等级，做好各方面的防范应对准备，制定相应的处置化解方案，落实防控措施，对症下药，综合施策。同时，督促相关单位抓好落实、定期检查、常态化督查。

(五)重大风险规避机制。提高科学决策、民主决策的水平，充分利用市场机制中分散决策优势，发挥多元主体分担风险的优势，从经济和社会运行的制度安排上规避重大风险的形成，避免各方面风险不合理地向系统传导、向政府积聚。

(一)调查研究阶段(202\_年7-8月)。对上述所列11个重点领域，由各牵头部门负责，相关部门配合，在前期梳理排查的基础上，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分析风险形势，提供详实数据和典型案例，提出进一步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的思路与对策。各牵头部门负责组织起草调研报告，于8月底报送区政府办公室。

(二)汇总报告阶段(9-10月)。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由区政府办公室牵头，借鉴其他市、县(区)经验做法，组织相关部门，发挥智库作用，借助第三方评估机构，形成全区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的调研总报告，为区政府决策提出对策建议。

(三)形成政策阶段(11-12月)。在汇总报告的基础上，立足于做好顶层设计，着眼长远，从隐患排查、风险预警、防范化解等各个方面研究制定我区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的长效制，做到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此项工作由区政府办公室牵头，于年底前完成。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乡镇(街道办)、区直有关单位要进一步增强风险意识，把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强化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完善工作机制，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跨部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的事宜，使风险排查常态化、风险识别具体化、风险评估精细化、风险防控长效化。

(二)明确防控责任。各乡镇(街道办)、区直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地、本部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的第一责任人，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勇于担当、履职尽责，把职责范围内的风险防控好，不能把责任都推给上面，更不能把责任都推到后面。对确需区政府协调解决的重大风险隐患，要及时报告。

(三)抓好督导检查。各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对所属行业、领域主动开展督导检查，加大协作、指导、监督和查处力度。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重大风险隐患，要纳入区政府“13710”电子信息督办系统抓好落实。

(四)严格追责问责。各乡镇(街道办)、区直有关单位要建立健全隐患排查和防范化解的台账制度。发生风险事件的，要倒查风险管理和隐患排查工作情况。对未建章立制的，未按规定开展自查、检查、督查和风险评估的，未落实风险处置准备导致风险事件发生或使事态扩大的，要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是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三大攻坚战的首位之战，关乎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为打赢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攻坚战，按照今年区政府召开的离石区重大风险隐患梳理排查工作安排会会议部署，在对全区重大风险隐患进行初步梳理排查的基础上，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增强忧患意识、防范风险挑战要一以贯之”的重要指示，把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进一步增强忧患意识，坚持战略思维、系统思维、底线思维，千方百计构筑“托底、守底、保底”的长效机制，确保我区经济稳健运行、社会和谐稳定、人民安居乐业。

（一）主动防范。加强动态监测，提高发现和识别风险隐患的能力，加强风险防范的顶层设计，未雨绸缪,明确每个阶段风险管控的重点，把握住风险化解的时间窗口，采取积极有效措施主动作为，防患于未然。

（二）系统应对。建立新型风险管理体系，将防范化解风险作为系统性工程进行战略谋划，从事前、事中、事后的整体视角进行系统规划，事前加强风险的评估、预判和防范，事中加强风险的应对与处置，事后加强风险免疫和管理能力建设。

（三）标本兼治。针对各类风险，既要从治标上化解风险,更要从治本上控制风险。坚持市场化改革取向，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风险管理、处置和分担上的作用，避免风险向政府转移或集聚。立足抓常抓长，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四）守住底线。坚持底线思维，抓早抓小，做到心中有数，不忽视任何一个风险，不放过任何一个隐患，充分估计风险发生最坏的可能性，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和不犯颠覆性错误的底线。

我区正处在转型发展攻坚克难的关键时期，面对外部环境和内部条件复杂变化的风险易发高发期，防范化解重点领域的风险隐患是当前全区工作的重要任务。结合前一阶段全区重大风险隐患梳理排查情况，当前重点关注以下11个领域的重大风险隐患。

（一）生态环境领域风险。主要包括:水、大气、土壤、森林等环境质量恶化风险，生态环境脆弱性风险，生态环境问题对经济发展、人民群众健康及社会稳定的影响和风险，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牵头部门:区环保局，配合部门:区国土分局、区农委、区水利局、区林业局、区卫计局)。

（二）金融领域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担保链风险、地方法人机构风险、流动性风险、非法集资风险、互联网金融和各类交易场所风险。(牵头部门:区金融办，配合部门，区公安分局、区城建局、区经信局、区工商局)。

（三）财政领域风险。主要包括:政府债务风险、隐性债务风险等政府性债务风险。(牵头部门:区财政局，配合部门:区发改局、区审计局、区经信局、区金融办)。

（四）国有企业债务风险。主要包括:高资产负债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债务结构风险、各类带息负债兑付风险、担保风险等。(牵头部门:区经信局，配合部门:区金融办、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五）房地产市场风险。主要包括:房地产和土地价格过快上涨的风险。(牵头部门:区城建局，配合部门:区国土分局、区发改局、区税务局)。

（六）城乡建设领域风险。主要包括：部分房地产开发商未交房，桥梁、隧道等建筑未达抗震设防标准的风险。（区城建局牵头，配合部门:区科技局、区安监局、区交通局）。

（七）社会保障(基本养老金)的可持续性风险。主要包括：国有企业改制后下岗职工失业保险、养老保险金领取问题。(牵头部门:区人社局，配合部门: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民政局、区经信局、区税务局、区体改中心、区金融办)。

（八）传统产业转型过程中的经济性、社会性风险。主要包括:资源型产业、传统型产业在去产能、产业升级和转型过程中面临的各种经济和社会风险。(牵头部门:区发改局，配合部门:区经信局、区财政局、区国土分局、区人社局、区环保局、区重点办、区金融办)。

（九）农业农村领域风险。主要包括:大宗农产品价格下跌、区域性农产品“卖难”对于农民增收的风险，易地扶贫搬迁中拆除复垦等风险。(牵头部门:区农委，配合部门:区财政局、区扶贫办、区粮食中心、区供销社，各乡镇、街道办）。

（十）社会领域突发性事件风险。主要包括:信访维稳、涉军维稳、拆迁及移民安置、宗教活动、公共卫生、食品安全、网络信息等领域发生突发性事件的风险。(其中，信访维稳牵头部门：区信访局，配合部门:各乡镇、街道办，区直各相关单位；涉军维稳牵头部门:区民政局，配合部门:区人社局、区城建局、区财政局、区卫计局、区公安分局、区国土分局、区信访局；拆迁及移民安置牵头部门:区城建局，配合部门:区国土分局、区公安分局、区扶贫办、区信访局；宗教活动牵头部门:区宗教局，配合部门:区公安分局；公共卫生牵头部门:区卫计局，配合部门:区食药监局、区农委、区教育局、区公安分局、区交通局；食品安全牵头部门:区食药监局，配合部门:区农委、区公安分局、区工商局、区质监局、区卫计局、区教育局；网络信息牵头部门:区公安分局)。

（十一）生产安全及自然灾害领域风险。主要包括:采掘业、化工、道路交通等行业的安全生产类风险，火灾、水旱灾害、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类风险。(各乡镇、街道办，区直各有关部门根据各自承担的职责，按照既定的部署持续抓紧抓好）。

建立健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的工作机制是政府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的内在要求，是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的重要任务之一。各乡镇（街道办）、区直各单位要加快建立健全以下工作机制：

（一）风险隐患排查机制。坚持常态化全面梳理排查风险隐患，制定排查工作制度，落实排查主体责任。要强化监督检查，组织开展全面排查、重点抽查、跟踪复查。列为重大风险隐患的要建立工作台账，持续做好跟踪复查。

（二）风险隐患评估机制。构建风险隐患评估指标体系，针对排查出的风险隐患，认真分析事件本身的危险性、相关利益群体、触发因素、可能造成的危害和社会影响程度等，科学开展评估，确定风险等级，提高风险评估的科学性。

（三）风险隐患预警机制。对风险隐患相关的信息资料进行综合分析，监控风险因素的变动趋势，研判风险状态。建立风险隐患预警等级体系，提高风险隐患预测的准确性和及时性，提前采取防控对策，防范风险的发生。

（四）风险隐患处置机制。根据对风险隐患评估的等级，做好各方面的防范应对准备，制定相应的处置化解方案，落实防控措施，对症下药，综合施策。同时，督促相关单位抓好落实、定期检查、常态化督查。

（五）重大风险规避机制。提高科学决策、民主决策的水平，充分利用市场机制中分散决策优势，发挥多元主体分担风险的优势，从经济和社会运行的制度安排上规避重大风险的形成，避免各方面风险不合理地向系统传导、向政府积聚。

（一）调查研究阶段(202\_年7-8月)。对上述所列11个重点领域，由各牵头部门负责，相关部门配合，在前期梳理排查的基础上，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分析风险形势，提供详实数据和典型案例，提出进一步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的思路与对策。各牵头部门负责组织起草调研报告，于8月底报送区政府办公室。

（二）汇总报告阶段(9-10月)。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由区政府办公室牵头，借鉴其他市、县（区）经验做法，组织相关部门，发挥智库作用，借助第三方评估机构，形成全区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的调研总报告，为区政府决策提出对策建议。

（三）形成政策阶段(11-12月)。在汇总报告的基础上，立足于做好顶层设计，着眼长远，从隐患排查、风险预警、防范化解等各个方面研究制定我区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的长效制，做到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此项工作由区政府办公室牵头，于年底前完成。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乡镇（街道办）、区直有关单位要进一步增强风险意识，把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强化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完善工作机制，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跨部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的事宜，使风险排查常态化、风险识别具体化、风险评估精细化、风险防控长效化。

（二）明确防控责任。各乡镇（街道办）、区直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地、本部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的第一责任人，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勇于担当、履职尽责，把职责范围内的风险防控好，不能把责任都推给上面，更不能把责任都推到后面。对确需区政府协调解决的重大风险隐患，要及时报告。

（三）抓好督导检查。各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对所属行业、领域主动开展督导检查，加大协作、指导、监督和查处力度。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重大风险隐患，要纳入区政府“13710”电子信息督办系统抓好落实。

（四）严格追责问责。各乡镇（街道办）、区直有关单位要建立健全隐患排查和防范化解的台账制度。发生风险事件的，要倒查风险管理和隐患排查工作情况。对未建章立制的，未按规定开展自查、检查、督查和风险评估的，未落实风险处置准备导致风险事件发生或使事态扩大的，要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是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三大攻坚战的首位之战，关乎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为打赢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攻坚战，按照今年区政府召开的离石区重大风险隐患梳理排查工作安排会会议部署，在对全区重大风险隐患进行初步梳理排查的基础上，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记关于“增强忧患意识、防范风险挑战要一以贯之”的重要指示，把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进一步增强忧患意识，坚持战略思维、系统思维、底线思维，千方百计构筑“托底、守底、保底”的长效机制，确保我区经济稳健运行、社会和谐稳定、人民安居乐业。

(一)主动防范。加强动态监测，提高发现和识别风险隐患的能力，加强风险防范的顶层设计，未雨绸缪,明确每个阶段风险管控的重点，把握住风险化解的时间窗口，采取积极有效措施主动作为，防患于未然。

(二)系统应对。建立新型风险管理体系，将防范化解风险作为系统性工程进行战略谋划，从事前、事中、事后的整体视角进行系统规划，事前加强风险的评估、预判和防范，事中加强风险的应对与处置，事后加强风险免疫和管理能力建设。

(三)标本兼治。针对各类风险，既要从治标上化解风险,更要从治本上控制风险。坚持市场化改革取向，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风险管理、处置和分担上的作用，避免风险向政府转移或集聚。立足抓常抓长，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四)守住底线。坚持底线思维，抓早抓小，做到心中有数，不忽视任何一个风险，不放过任何一个隐患，充分估计风险发生最坏的可能性，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和不犯颠覆性错误的底线。

我区正处在转型发展攻坚克难的关键时期，面对外部环境和内部条件复杂变化的风险易发高发期，防范化解重点领域的风险隐患是当前全区工作的重要任务。结合前一阶段全区重大风险隐患梳理排查情况，当前重点关注以下11个领域的重大风险隐患。

(一)生态环境领域风险。主要包括:水、大气、土壤、森林等环境质量恶化风险，生态环境脆弱性风险，生态环境问题对经济发展、人民群众健康及社会稳定的影响和风险，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牵头部门:区环保局，配合部门:区国土分局、区农委、区水利局、区林业局、区卫计局)。

(二)金融领域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担保链风险、地方法人机构风险、流动性风险、非法集资风险、互联网金融和各类交易场所风险。(牵头部门:区金融办，配合部门，区公安分局、区城建局、区经信局、区工商局)。

(三)财政领域风险。主要包括:政府债务风险、隐性债务风险等政府性债务风险。(牵头部门:区财政局，配合部门:区发改局、区审计局、区经信局、区金融办)。

(四)国有企业债务风险。主要包括:高资产负债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债务结构风险、各类带息负债兑付风险、担保风险等。(牵头部门:区经信局，配合部门:区金融办、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五)房地产市场风险。主要包括:房地产和土地价格过快上涨的风险。(牵头部门:区城建局，配合部门:区国土分局、区发改局、区税务局)。

(六)城乡建设领域风险。主要包括：部分房地产开发商未交房，桥梁、隧道等建筑未达抗震设防标准的风险。(区城建局牵头，配合部门:区科技局、区安监局、区交通局)。

(七)社会保障(基本养老金)的可持续性风险。主要包括：国有企业改制后下岗职工失业保险、养老保险金领取问题。(牵头部门:区人社局，配合部门: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民政局、区经信局、区税务局、区体改中心、区金融办)。

(八)传统产业转型过程中的经济性、社会性风险。主要包括:资源型产业、传统型产业在去产能、产业升级和转型过程中面临的各种经济和社会风险。(牵头部门:区发改局，配合部门:区经信局、区财政局、区国土分局、区人社局、区环保局、区重点办、区金融办)。

(九)农业农村领域风险。主要包括:大宗农产品价格下跌、区域性农产品“卖难”对于农民增收的风险，易地扶贫搬迁中拆除复垦等风险。(牵头部门:区农委，配合部门:区财政局、区扶贫办、区粮食中心、区供销社，各乡镇、街道办)。

(十)社会领域突发性事件风险。主要包括:信访维稳、涉军维稳、拆迁及移民安置、宗教活动、公共卫生、食品安全、网络信息等领域发生突发性事件的风险。(其中，信访维稳牵头部门：区信访局，配合部门:各乡镇、街道办，区直各相关单位;涉军维稳牵头部门:区民政局，配合部门:区人社局、区城建局、区财政局、区卫计局、区公安分局、区国土分局、区信访局;拆迁及移民安置牵头部门:区城建局，配合部门:区国土分局、区公安分局、区扶贫办、区信访局;宗教活动牵头部门:区宗教局，配合部门:区公安分局;公共卫生牵头部门:区卫计局，配合部门:区食药监局、区农委、区教育局、区公安分局、区交通局;食品安全牵头部门:区食药监局，配合部门:区农委、区公安分局、区工商局、区质监局、区卫计局、区教育局;网络信息牵头部门:区公安分局)。

(十一)生产安全及自然灾害领域风险。主要包括:采掘业、化工、道路交通等行业的安全生产类风险，火灾、水旱灾害、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类风险。(各乡镇、街道办，区直各有关部门根据各自承担的职责，按照既定的部署持续抓紧抓好)。

四、建立健全工作机制。

建立健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的工作机制是政府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的内在要求，是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的重要任务之一。各乡镇(街道办)、区直各单位要加快建立健全以下工作机制：

(一)风险隐患排查机制。坚持常态化全面梳理排查风险隐患，制定排查工作制度，落实排查主体责任。要强化监督检查，组织开展全面排查、重点抽查、跟踪复查。列为重大风险隐患的要建立工作台账，持续做好跟踪复查。

(二)风险隐患评估机制。构建风险隐患评估指标体系，针对排查出的风险隐患，认真分析事件本身的危险性、相关利益群体、触发因素、可能造成的危害和社会影响程度等，科学开展评估，确定风险等级，提高风险评估的科学性。

(三)风险隐患预警机制。对风险隐患相关的信息资料进行综合分析，监控风险因素的变动趋势，研判风险状态。建立风险隐患预警等级体系，提高风险隐患预测的准确性和及时性，提前采取防控对策，防范风险的发生。

(四)风险隐患处置机制。根据对风险隐患评估的等级，做好各方面的防范应对准备，制定相应的处置化解方案，落实防控措施，对症下药，综合施策。同时，督促相关单位抓好落实、定期检查、常态化督查。

(五)重大风险规避机制。提高科学决策、民主决策的水平，充分利用市场机制中分散决策优势，发挥多元主体分担风险的优势，从经济和社会运行的制度安排上规避重大风险的形成，避免各方面风险不合理地向系统传导、向政府积聚。

(一)调查研究阶段(202\_年7-8月)。对上述所列11个重点领域，由各牵头部门负责，相关部门配合，在前期梳理排查的基础上，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分析风险形势，提供详实数据和典型案例，提出进一步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的思路与对策。各牵头部门负责组织起草调研报告，于8月底报送区政府办公室。

(二)汇总报告阶段(9-10月)。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由区政府办公室牵头，借鉴其他市、县(区)经验做法，组织相关部门，发挥智库作用，借助第三方评估机构，形成全区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的调研总报告，为区政府决策提出对策建议。

(三)形成政策阶段(11-12月)。在汇总报告的基础上，立足于做好顶层设计，着眼长远，从隐患排查、风险预警、防范化解等各个方面研究制定我区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的长效制，做到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此项工作由区政府办公室牵头，于年底前完成。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乡镇(街道办)、区直有关单位要进一步增强风险意识，把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强化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完善工作机制，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跨部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的事宜，使风险排查常态化、风险识别具体化、风险评估精细化、风险防控长效化。

(二)明确防控责任。各乡镇(街道办)、区直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地、本部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的第一责任人，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勇于担当、履职尽责，把职责范围内的风险防控好，不能把责任都推给上面，更不能把责任都推到后面。对确需区政府协调解决的重大风险隐患，要及时报告。

(三)抓好督导检查。各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对所属行业、领域主动开展督导检查，加大协作、指导、监督和查处力度。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重大风险隐患，要纳入区政府“13710”电子信息督办系统抓好落实。

(四)严格追责问责。各乡镇(街道办)、区直有关单位要建立健全隐患排查和防范化解的台账制度。发生风险事件的，要倒查风险管理和隐患排查工作情况。对未建章立制的，未按规定开展自查、检查、督查和风险评估的，未落实风险处置准备导致风险事件发生或使事态扩大的，要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是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三大攻坚战的首位之战，关乎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为打赢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攻坚战，按照今年区政府召开的离石区重大风险隐患梳理排查工作安排会会议部署，在对全区重大风险隐患进行初步梳理排查的基础上，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增强忧患意识、防范风险挑战要一以贯之”的重要指示，把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进一步增强忧患意识，坚持战略思维、系统思维、底线思维，千方百计构筑“托底、守底、保底”的长效机制，确保我区经济稳健运行、社会和谐稳定、人民安居乐业。

（一）主动防范。加强动态监测，提高发现和识别风险隐患的能力，加强风险防范的顶层设计，未雨绸缪,明确每个阶段风险管控的重点，把握住风险化解的时间窗口，采取积极有效措施主动作为，防患于未然。

（二）系统应对。建立新型风险管理体系，将防范化解风险作为系统性工程进行战略谋划，从事前、事中、事后的整体视角进行系统规划，事前加强风险的评估、预判和防范，事中加强风险的应对与处置，事后加强风险免疫和管理能力建设。

（三）标本兼治。针对各类风险，既要从治标上化解风险,更要从治本上控制风险。坚持市场化改革取向，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风险管理、处置和分担上的作用，避免风险向政府转移或集聚。立足抓常抓长，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四）守住底线。坚持底线思维，抓早抓小，做到心中有数，不忽视任何一个风险，不放过任何一个隐患，充分估计风险发生最坏的可能性，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和不犯颠覆性错误的底线。

我区正处在转型发展攻坚克难的关键时期，面对外部环境和内部条件复杂变化的风险易发高发期，防范化解重点领域的风险隐患是当前全区工作的重要任务。结合前一阶段全区重大风险隐患梳理排查情况，当前重点关注以下11个领域的重大风险隐患。

（一）生态环境领域风险。主要包括:水、大气、土壤、森林等环境质量恶化风险，生态环境脆弱性风险，生态环境问题对经济发展、人民群众健康及社会稳定的影响和风险，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牵头部门:区环保局，配合部门:区国土分局、区农委、区水利局、区林业局、区卫计局)。

（二）金融领域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担保链风险、地方法人机构风险、流动性风险、非法集资风险、互联网金融和各类交易场所风险。(牵头部门:区金融办，配合部门，区公安分局、区城建局、区经信局、区工商局)。

（三）财政领域风险。主要包括:政府债务风险、隐性债务风险等政府性债务风险。(牵头部门:区财政局，配合部门:区发改局、区审计局、区经信局、区金融办)。

（四）国有企业债务风险。主要包括:高资产负债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债务结构风险、各类带息负债兑付风险、担保风险等。(牵头部门:区经信局，配合部门:区金融办、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五）房地产市场风险。主要包括:房地产和土地价格过快上涨的风险。(牵头部门:区城建局，配合部门:区国土分局、区发改局、区税务局)。

（六）城乡建设领域风险。主要包括：部分房地产开发商未交房，桥梁、隧道等建筑未达抗震设防标准的风险。（区城建局牵头，配合部门:区科技局、区安监局、区交通局）。

（七）社会保障(基本养老金)的可持续性风险。主要包括：国有企业改制后下岗职工失业保险、养老保险金领取问题。(牵头部门:区人社局，配合部门: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民政局、区经信局、区税务局、区体改中心、区金融办)。

（八）传统产业转型过程中的经济性、社会性风险。主要包括:资源型产业、传统型产业在去产能、产业升级和转型过程中面临的各种经济和社会风险。(牵头部门:区发改局，配合部门:区经信局、区财政局、区国土分局、区人社局、区环保局、区重点办、区金融办)。

（九）农业农村领域风险。主要包括:大宗农产品价格下跌、区域性农产品“卖难”对于农民增收的风险，易地扶贫搬迁中拆除复垦等风险。(牵头部门:区农委，配合部门:区财政局、区扶贫办、区粮食中心、区供销社，各乡镇、街道办）。

（十）社会领域突发性事件风险。主要包括:信访维稳、涉军维稳、拆迁及移民安置、宗教活动、公共卫生、食品安全、网络信息等领域发生突发性事件的风险。(其中，信访维稳牵头部门：区信访局，配合部门:各乡镇、街道办，区直各相关单位；涉军维稳牵头部门:区民政局，配合部门:区人社局、区城建局、区财政局、区卫计局、区公安分局、区国土分局、区信访局；拆迁及移民安置牵头部门:区城建局，配合部门:区国土分局、区公安分局、区扶贫办、区信访局；宗教活动牵头部门:区宗教局，配合部门:区公安分局；公共卫生牵头部门:区卫计局，配合部门:区食药监局、区农委、区教育局、区公安分局、区交通局；食品安全牵头部门:区食药监局，配合部门:区农委、区公安分局、区工商局、区质监局、区卫计局、区教育局；网络信息牵头部门:区公安分局)。

（十一）生产安全及自然灾害领域风险。主要包括:采掘业、化工、道路交通等行业的安全生产类风险，火灾、水旱灾害、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类风险。(各乡镇、街道办，区直各有关部门根据各自承担的职责，按照既定的部署持续抓紧抓好）。

建立健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的工作机制是政府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的内在要求，是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的重要任务之一。各乡镇（街道办）、区直各单位要加快建立健全以下工作机制：

（一）风险隐患排查机制。坚持常态化全面梳理排查风险隐患，制定排查工作制度，落实排查主体责任。要强化监督检查，组织开展全面排查、重点抽查、跟踪复查。列为重大风险隐患的要建立工作台账，持续做好跟踪复查。

（二）风险隐患评估机制。构建风险隐患评估指标体系，针对排查出的风险隐患，认真分析事件本身的危险性、相关利益群体、触发因素、可能造成的危害和社会影响程度等，科学开展评估，确定风险等级，提高风险评估的科学性。

（三）风险隐患预警机制。对风险隐患相关的信息资料进行综合分析，监控风险因素的变动趋势，研判风险状态。建立风险隐患预警等级体系，提高风险隐患预测的准确性和及时性，提前采取防控对策，防范风险的发生。

（四）风险隐患处置机制。根据对风险隐患评估的等级，做好各方面的防范应对准备，制定相应的处置化解方案，落实防控措施，对症下药，综合施策。同时，督促相关单位抓好落实、定期检查、常态化督查。

（五）重大风险规避机制。提高科学决策、民主决策的水平，充分利用市场机制中分散决策优势，发挥多元主体分担风险的优势，从经济和社会运行的制度安排上规避重大风险的形成，避免各方面风险不合理地向系统传导、向政府积聚。

（一）调查研究阶段(202\_年7-8月)。对上述所列11个重点领域，由各牵头部门负责，相关部门配合，在前期梳理排查的基础上，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分析风险形势，提供详实数据和典型案例，提出进一步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的思路与对策。各牵头部门负责组织起草调研报告，于8月底报送区政府办公室。

（二）汇总报告阶段(9-10月)。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由区政府办公室牵头，借鉴其他市、县（区）经验做法，组织相关部门，发挥智库作用，借助第三方评估机构，形成全区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的调研总报告，为区政府决策提出对策建议。

（三）形成政策阶段(11-12月)。在汇总报告的基础上，立足于做好顶层设计，着眼长远，从隐患排查、风险预警、防范化解等各个方面研究制定我区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的长效制，做到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此项工作由区政府办公室牵头，于年底前完成。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乡镇（街道办）、区直有关单位要进一步增强风险意识，把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强化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完善工作机制，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跨部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的事宜，使风险排查常态化、风险识别具体化、风险评估精细化、风险防控长效化。

（二）明确防控责任。各乡镇（街道办）、区直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地、本部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的第一责任人，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勇于担当、履职尽责，把职责范围内的风险防控好，不能把责任都推给上面，更不能把责任都推到后面。对确需区政府协调解决的重大风险隐患，要及时报告。

（三）抓好督导检查。各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对所属行业、领域主动开展督导检查，加大协作、指导、监督和查处力度。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重大风险隐患，要纳入区政府“13710”电子信息督办系统抓好落实。

（四）严格追责问责。各乡镇（街道办）、区直有关单位要建立健全隐患排查和防范化解的台账制度。发生风险事件的，要倒查风险管理和隐患排查工作情况。对未建章立制的，未按规定开展自查、检查、督查和风险评估的，未落实风险处置准备导致风险事件发生或使事态扩大的，要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各党总支，学院各单位：

为落实《河北省教育系统维稳工作重大风险隐患防范化解方案的通知》要求，明确目标措施，保障我院的安全稳定，特制订本方案。

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置学院存在的风险隐患，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学院师生员工的生命与财产安全，保证正常的教学科研生活秩序，维护我院的和谐稳定。

防止发生重大伤亡事件；防止发生涉及师生和社会人员（包括学生家长）组织的各种非法集会、游行、示威、请愿，以及集体罢餐、罢课、罢教、罢工、静坐、上访、聚众闹事等群体性事件；防止发生各种非法传教活动；防止发生利用校园网络、广播、有线电视插播发送有害信息，进行反动、色情、迷信等宣传活动；防止发生敏感时间节点舆论炒作事件；防止发生学生群体斗殴事件以及暴力恐怖重大事件，保障我院的安全稳定和教学秩序。

（一）政治安全方面风险。

1、炒作及负面舆情。师生被蛊惑，发表不正当言论及游行事件。

防范目标：不发生师生聚集、不发生发表不正当言论，不发生游行示威事件。

防范措施：加强敏感时段的巡查及张贴广告处的检查，发动信息员、协防员、安全员、辅导员发现苗头及时上报。网上检查由现代化教学中心和组宣部联合负责。

2、新疆“三股势力”渗透。在学生中传播民族分裂、极端恐怖思想。

防范目标：不发生暴力恐怖事件，讲台上防止出现政治性失误。

防范措施：关注少数民族学生思想动态，加强民族团结教育，严格门卫管理，加强反恐演练。

3、邪教人员入校园宣传。典型的“法轮功”邪教分子，可能存在向大学生发放反宣传影碟等和蛊惑大学生退团退党，拉拢加入邪教组织的风险。

防范目标：不发生邪教组织在校园宣传事件。

防范措施：开展新生入学安全教育、开展校园反邪教宣传教育，及抵制邪教的活动如征文、微视频征集评选。

（二）意识形态方面风险。

1、思想政治工作“失灵”

防范目标：不发生思想政治工作“失灵”情况。

防范措施：规范课堂教学管理，加强教师教育培训和师德师风建设；加强教学检查，坚持定期检查、随机检查、抽样检查并用，确保教学内容和形式规范；完善课堂教学管理制度、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机制，对各类涉及意识形态违规违纪情况做到认定有依据、处理有对策；加强课堂教学过程管理，坚持学院领导人员、全体中层干部听课制度，坚持党员领导干部联系班级、联系师生制度。完善讲座、论坛、报告会等审查机制，活动主办机构负初审和管理责任、党委宣传部负审查审批和监督责任、分管领导人员负具体把关和领导责任，坚持“事先审批”、“一会一报”、“一事一报”；下设各机构主办的思想文化类活动，由组宣部具体负责审查。

2、校园网络舆情错误思想传播。

防范目标：不发生校园网络舆情错误思想传播“失控”情况。

防范措施：认真执行我院规章制度《关于加强网络舆情监控的暂行规定》。

（三）社会稳定方面风险。

1、境内外宗教传播渗透校园。

防范目标：不发生校园讲经、传教事件。

防范措施：严格把关组织培训、学术交流、资助等活动，防止借此掩护，拉拢师生信教。严格管理审查外籍教师，聘任后进行宗教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教育。加强日常及教学的管理和监督。

2、少数民族学生因民族习俗差异引发纠纷。

防范目标：不发生因民族习俗问题引发的学生群体矛盾事件。

防范措施：加强民族团结教育，关爱少数民族学生，尊重其习俗，加强学生思想工作。

（四）经济方面风险。

建设工程欠款可能产生讨债聚集上访。

防范目标：及时化解债务，严防出现施工队群体上访事件，确保正常教学秩序。

防范措施：学院开源节流，勤俭办学，并积极向主管部门争取财政资金支持。筹集资金，偿还债务。做好应急预案，做好妥当安排及协调工作。

（五）公共安全方面风险。

1、学校重大传染疾病蔓延。

防范目标：及时处置，严格控制。

防范措施：加强传染病防控健康教育。严格落实学生健康体检，了解学生因病请假情况。一旦发生疫情需采取停课、隔离等措施。

2、学校学生食物中毒。

防范目标：不发生重大群体食物中毒事故。

防范措施：落实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严格员工健康体检、食品留样等制度。

3、学校大型活动安全事故。

防范目标：不发生活动期间的拥挤踩踏、火灾、房屋倒塌等事件。

防范措施：落实活动备案审批，加强安保防范，一旦有突发事件，保证疏散通道顺畅，采取应急措施。

4、校内交通安全事故。

防范目标：不发生学院内部重大交通事故。

防范措施：加强学院车辆的安全管理，门卫严格登记来访车辆，学院师生员工车辆备案。增加交通设施如减速带、反光镜等等。

5、大学生误入传销组织，失去自由。

防范目标：不发生大学生参与传销事件。

防范措施：新生入学安全教育，利用多种形式进行安全宣传。关注贫困生为其尽可能提供勤工助学。加强学生的请假、休学的审批制度。

6、大学生网贷，陷入“套路贷”风险。

防范目标：减少甚至杜绝网贷及“套路贷”。

防范措施：加强校园贷危害的安全教育，摸排学生网贷情况，一旦出现暴力催款及时报警。

7、大学生校外住宿人身安全风险。

防范目标：保障学生安全。

防范措施：落实校外住宿审批制度，学生申请、家长同意、学校审批程序。加强安全教育，确保不失控。

8、实验室易燃易爆危险品操作不当。

防范目标：确保实验安全。

防范措施：严格执行危险品购买、使用、回收、操作、贮存等登记制度。定期检查、安全培训。

（一）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牢固树立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的红线意识。学院各级党政领导班子要及时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确保安全责任落实，安全工作情况纳入考核。

（二）各系部、各职能部门要明确安全监管责任到人，制定安全防范工作方案，确保落实。

（三）定期研究、研判安全形势，不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及时发现苗头性问题，认真进行整改落实。

（四）加强信息沟通，出现情况及时报告。

（五）认真落实值班制度。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x大精神及省、市、县有关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县委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相关决策部署，打好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重大风险攻坚战，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针对安全生产规律和特点，紧紧盯住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重点企业、重点环节、重点部位、重点时段，超前研判各种安全风险，制定采取针对性的管控措施，全面排查整治隐患，有效防范各类事故，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结合我委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深入学习贯彻x等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各级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生命至上理念，坚持预防为主、标本兼治、综合治理，以防范遇制重特大事故为抓手，把安全风险管控置于隐患前，把隐息排查治理置于事故前，着力减少重大风险点（源），降低区域性、系统性安全风险，构建形成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严格实施安全监管执法，全面加强安全生产源头管理，认真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和要求，全力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全镇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

为加强对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重大风险工作的领导，x镇政府成立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重大风险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农业园区安办，由农业园区副主任杨小康兼办公室主任，张浩、刘传宝为办公室成员，负责日常工作。

（一）防范化解建筑施工行业安全风险。实施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治理工程，督促企业编制并落实专项施工方案，加强高风险作业风险管控；加强园区危旧住房安全隐患排查，重点对建筑年代较长、建设标准较低、失修失养严重的老旧住房安全隐患全面排查。配合做好高层建筑火灾防控，加强建筑电气设计图纸审核，严控建筑电气施工质量。全面开展城镇燃气、道路桥梁、污水和垃圾处理、风景管理区等城市公用设施运行安全源头治理，配合做好高层建筑消防、电气火灾专项整治，开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积极完善应急预案，全力做好突发事件应急保障，确保城市运行安全。

（二）防范化解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深入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和烟花爆竹安全专项整治，严格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开展区域定量风险评估、整体性安全评价；督促企业建立危险化学品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和闭环管理制度，经营单位仓储场所、人员密集场所，盯住爆炸品、易燃液体、液化气体、有毒有害气体，依靠制度和技术手段，对重点设施、重点场所、关键部位、关键环节以及重点人群严格监管，有效管控。开展专项检查，督促危化企业落实应急救援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严厉打击烟花爆竹非法违法生产、运输、储存、销售行为，强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管理。（三）防范化解消防安全风险。加强对人员密集场所等重点行业、领域消防安全整治，抓好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和重大火灾隐患整治，大力推广智慧安全用电技术。

（四）防范化解人员密集场所安全风险。严格执行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制度，落实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工作方案和安全责任制度，明确医疗救护、灭火、应急疏散等安全措施，严格控制参与人数。开展人员密集场所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订并实施人员密集场所人流管控疏导方案，严防人员拥挤、踩踏事故发生。其他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也要实施防范化解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重大风险工作。

（一）加强领导，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重大风险是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区委、政府的重要决策部署，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管安全生产必须管职业健康”责任制，要充分认识防范化解重大安全生产风险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加强领导，强化措施，落实责任。要结合本辖区各自实际，明确工作目标、措施、责任，并逐一落到实处，最大限度消除各类安全隐患，严防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二）严格监管，大力推进安全风险管控。要充分发挥安全监管检查工作职能，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督促指导，强化对农村道路交通、建筑工地、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消防、特种设备等行业和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检查，确保安全生产各项要求落到实处。督促企业全面排查各类不安全因素和事故隐患，实现隐患排查、登记、评估、报告、监控、治理、销账全过程记录和闭环管理。

（三）详细摸排，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要深入辖区农村道路交通、建筑工地、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加油站等行业领域企业一线、生产现场开展隐患排查整治。把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重大风险工作与安全生产大检查、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打非治违”、防讯抗早、地灾防范等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做到整体与重点相辅相成、互促互进，通过“安全生产大检查”等行之有效的工作举措保障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重大风险工作的有序开展，通过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重大风险工作成效提升全镇安全生产整体工作水平。

（四）加强应急值守，强化安全生产应急处置。要科学安排应急力量和物资，严格落实重要时段领导带班和24小时值班制度。遇有突发事件，要严格按照规定启动应急预案，迅速赶往现场，并按规定快速准确核实、上报突发事件信息，做到快速反应、合理决策、科学救援，确保将突发事件损失和影响降至最低。

（五）加强舆论引导，夯实安全生产基层工作。要充分发挥媒体和社会力量，做好工作宣传，加强舆论引导，广泛宣传先进典型，通报典型案例，曝光安全隐患，大力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

为深刻吸取国内外尾矿库溃坝事故教训，有效防范化解我国尾矿库安全风险，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制定本方案。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落实各方安全生产责任，着力提升尾矿库安全风险管控能力，有效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一）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安全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核心，落实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各项工作任务，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促进地方经济和企业健康发展。

落实责任、形成合力。强化地方人民政府领导责任、有关部门监管责任和尾矿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统筹协调，严格监督考核，建立政企联动、部门协作、高效有力的工作机制，推动工作有序开展。

突出重点、分步实施。按照安全风险大小程度，区分轻重缓急，以尾矿库“头顶库”（初期坝坡脚起至下游尾矿流经路径1公里范围内有居民或重要设施的尾矿库）为重点，合理安排工作任务和进度计划，稳步推进。

因地制宜、综合施策。坚持实事求是，根据地方特点，采取适合本地实际的工作路径推进工作；坚持“一库一策”，针对每座尾矿库安全风险状况，研究确定有针对性的安全风险管控措施。

（二）工作目标。

自202\_年起，在保证紧缺和战略性矿产矿山正常建设开发的前提下，全国尾矿库数量原则上只减不增，不再产生新的“头顶库”。到202\_年年底，尾矿库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进一步完善，安全风险管控责任全面落实；完成所有尾矿库“一库一策”安全风险管控方案编制，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全面落实；尾矿库安全风险监测预警机制基本形成；坚决遏制非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溃坝事故。

（一）健全完善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责任体系。

1.明确地方人民政府领导责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实行地方人民政府领导尾矿库安全生产包保责任制，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地区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工作第一责任人，班子有关成员在各自分管范围内对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工作负领导责任。对没有生产经营主体的尾矿库，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承担安全风险管控主体责任。（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2.明确部门监管责任。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进一步厘清各相关部门的职责，从产业规划、立项审批、用地审批、安全监管、林地草原征用、河道保护、水土保持等方面全面推进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工作。要进一步建立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监管机制，明确每一座尾矿库的监管责任主体。（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3.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尾矿库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同为本企业防范化解安全风险第一责任人，对防范化解安全风险工作全面负责。要配备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尾矿库，实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强化各职能部门安全生产职责，落实一岗双责，按职责分工对防范化解安全风险工作承担相应责任。（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二）强化源头准入，严格控制尾矿库数量。

1.严格实行总量控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结合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安全生产、水土保持和生态环境保护等要求，采取等量或减量置换等政策措施对本地区尾矿库实施总量控制，自202\_年起，在保证紧缺和战略性矿产矿山正常建设开发的前提下，尾矿库数量原则上只减不增。要实行尾矿库基本情况公告制度，每年年初将上年度尾矿库数量、名称、地址、所属或管理单位等信息在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网站以及当地其他主流媒体上公告，主动接受新闻舆论和社会公众监督。（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工作实施方案篇六**

为贯彻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建立意识形态工作责任体制机制，强化意识形态领域工作职责与监管，根据xx区教育局党组《关于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方案》（教[20xx]x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完善责任体系，坚强组织领导。

1、成立学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党支部书记xx任组长，党支部委员、副校长xx任副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为组员。主要职责：按照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xx区教育局党组的第一责任，分管领导的直接责任，领导班子成员的“一岗双责”，全面领导和组织学校意识形态工作。

2、下设办公室，由xx任主任，教务处、工会、团委各1名同志为成员。办公室主要职责：按照学校党支部统一部署，统筹、协调、检查、督导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落实。

二、建立常态机制，持续深入推进。

1、学习教育制度。党支部每季度至少组织1次有关意识形态工作内容的学习；每年班子成员开展1次有关意识形态工作内容的授课，每年撰写理论学习心得体会文章不少于1篇。

2、报告工作制度。学校党支部每半年向区教育局党组以书面形式汇报1次意识形态工作。设立舆情信息员，遇有重大舆情，第一时间迅速报告。

3、风险评估制度。在酝酿涉及教职工利益的重大政策、项目、工作举措时，通过论证会、座谈会、公开征求意见等多种方式听取相关部门、教职工的意见建议。方案发布前，进行必要的舆情风险评估，制定工作预案。

三、扭住关键环节，牢牢掌控阵地。

1、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与管理。加强对校内新媒体如微博、qq、微信等的监管力度。加强网上正面思想舆论引导，切实加强网络信息监管和校园舆情收集，规范网上信息传播秩序，有效应对涉及师生的舆论事件严把政治关、意识形态关。

2、加强对课堂教学的管理。决不允许散布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意见，不允许公开发表违背中央决定的言论，不允许制造传播政治谣言及丑化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对课程开设、教材内容进行严格把关。落实教学管理有关文件，进一步加强课堂教学管理力度，确保教学质量以及教育方向的正确性。

3、加强教师思想政治教育和师德师风建设。严格教师职业准入制度，建立健全教师违反师德行为的惩处机制。加强对教师思想政治素质的把关。对教师进行上岗培训，评选教师先进典型，实施青年教师培养，激发爱岗敬业热情。

4、加强对校园文化活动的引导和管理。把校园文化建设作为创新和拓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新途径，进一步优化校园育人环境，夯实文化校园阵地，搭建学生文化平台。开展“我的中国梦”、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教育活动，引导广大师生坚定理想信念，刻苦学习工作，积极投身实践。深入挖掘中华传统节日文化，不断扩大传统优秀文化阵地。充分发挥团总支、工会的自我教育、自我管理功能。

5、做好党外知识分子的团结引导服务工作。加强对党外知识分子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加强同师生员工的联系，做好耐心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引导他们与党同心同德、同向同行，最大限度地把他们团结凝聚在党的周围。

6、加强舆情分析和研判工作。对重大事件、重要情况、重要师生民意中的倾向性苗头性问题，有针对性地进行引导，分析问题、商议对策，维护意识形态安全。教务处利用学科优势，组织力量对当前思潮和热点问题进行研判，并提出引导意见，为学校党支部、行政开展思想政治教育与舆论引导提供参考。

四、加强检查督导，深化责任意识。

建立健全党支部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职能部门分工负责的意识形态工作机制。

1、校党支部领导班子对学校意识形态工作负主体责任，党支部书记为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第一责任人，党支部其他成员按照“一岗双责”要求，抓好分管领域的意识形态工作。

2、各教研组分工负责各方面具体工作，确保意识形态管理环环相扣，不留死角。

3、对意识形态工作中出现问题的领导干部，按照实事求是原则，依据xx区教育局党组《关于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方案》进行问责和约谈，并报区教育局党组备案。受到问责的领导、教师，取消当年考核评优和评先资格。

**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工作实施方案篇七**

根据《\*\*\*农民专业合作社防范化解非法集资风险实施意见》(\*\*\*发〔202\_〕196号)文件精神，按照《\*\*\*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攻坚战实施方案》(合字〔202\_〕79号)文件安排部署，\*\*\*农业农村局、发改局、市场监管局、公安局、财政局、金融服务中心，决定从7月20日起至12月底，在全县范围内看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非法集资专项整治活动，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通过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非法集资专项整治活动，全面掌握我县农民专业合作社是否存在非法集资情况，及早发现非法集资活动线索，依法打击非法集资违法犯罪，妥善化解非法集资风险。同时建立健全农业农村、市场监管、公安、财政、金融服务中心等部门或单位定期风险排查和信息上报的机制，进一步完善农民专业合作社领域非法集资长效工作机制，加大非法集资风险处置工作力度，有力遏制和打击非法集资违法犯罪活动，维护我县金融秩序和社会稳定。

此次风险排查对象为全县农民专业合作社。在往年工作基础上，进一步对农民专业合作社涉嫌非法集资活动进行排查，重点对群众举报的非法集资案件线索认真调查核实。通过全面排查和重点调查，摸清农民专业合作社非法集资案件的数量、案件隐患、区域分布、发案特点、主要方式、风险状况、危害后果等，及时做好一线把关，力争将非法集资风险消除在萌芽状态。

坚持统筹领导。县人民政府牵头统筹指挥，领导联席会议推动、协调督导，部门协同配合、加强监督管理。强化宣传教育，积极引导和发动广大群众参与到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中来。结合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活动中发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涉嫌非法集资风险线索及时上报业务主管部门。

坚持稳步推进。依法、有序、稳妥处置风险，更要做好防范预警，尽可能使非法集资不发生、少发生，一旦发生要打早打小，在苗头时期、涉众范围较小时解决问题。依法持续严厉打击，强化跨区域、跨部门协作配合，最大限度追赃挽损，防范好处置风险的风险，有效维护社会稳定，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坚持疏堵结合。依法将打击农民专业合作社非法集资与保护合法投融资、鼓励正规创新活动相结合，对合法合规行为予以保护支持，对非法集资犯罪行为坚决予以打击。在积极遏制高发蔓延态势的同时，要注意总结工作经验，不断完善制度和措施，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和宣传教育，全力加强农民专业合作社非法集资风险防控和处置长效机制建设，从源头上防范和控制非法集资风险。

(一)加强摸清底数。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局等部门，协同镇街摸排农民专业合作社，特别是涉农互助合作社涉嫌非法集资线索，形成全覆盖、无疏漏的排查网络，确保不留死角。重点对以下行为进行排查：

1.农民专业合作社未按规定进行登记、备案，无办公场所、无办公人员或与注册登记不符，未经许可开展或超范围开展吸收和发放资金业务。

3.农民专业合作社通过报刊杂志、广播电视、网络媒体及传单、手机短信等方式发布涉嫌非法集资广告咨讯等。

(二)强化监测预警。全面加强农民专业合作社预警监测，建立社会化、信息化、立体化的预警监测体系，加强与金融机构信息共享，通过金融机构提供的资金异动线索摸排涉嫌非法集资违法行为，发动群众广泛参与、统筹整合人员信息、经营信息、资金信息、舆情信息、线下信息，逐步形成上下左右联动、线上线下结合，集合情况采集分析和疑点识别，处理全流程的预警监测体系。镇街履行属地管理、行政审批局履行行业一线把关、农业部门严格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建立统计报告制度、建立监测台账，定期汇总本辖区农民专业合作社非法集资风险情况，形成监测报告，及时上报。

(三)稳妥处置风险。对农民专业合作社非法集资风险线索，要加强会商研判，充分考虑行为人的主观恶意、资金投向或用途、造成资金损失及信访维稳等因素，综合运用经济、行政、法律手段分类处置，平稳有序化解风险，最大限度维护投资人权益。有违规集资现象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不得领用专用收据、不得参选评比各级示范社评定、不得享受各类财政项目资金支持。

(四)依法打击犯罪。对农民专业合作社非法集资犯罪，坚持统一指挥协调、统一办案要求、统一资产处置、分别侦查诉讼、分别落实维稳的工作原则。公安部门落实牵头责任，依法合规、公平公正地制定统一处置方案，强化跨区域、跨部门协作配合，严厉打击、妥善处置，防止风险蔓延扩散，实现执法效果与经济效果、社会效果相统一。

(五)规范行业管理。指导农民专业合作社，严格坚持对内不对外，入股不吸储，分红不分息的原则，限于合作社内部成员开展信用合作和资金互助，并规范财务管理，加强开展互助资金专业合作社的规范化指导和审计监督。

(六)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利用法治宣传周、普法教育、风险提示、广告咨询等媒体手段，持续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净化地方金融生态环境。正确引导投资人合理合法反映诉求，为整治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用好身边发生的典型案例和惨痛教训，教育农民群众提高以农民专业合作社为名义非法集资的风险防范意识。

(一)加强组织领导。经县政府同意，建立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席会议，农业农村局负责人担任召集人，邀请县政府主管领导参加，联席会议由农业农村局、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安局、市场监管局、财政局、金融服务中心、农经站等单位组成。农业农村局负责统筹协调，并配合市场监管局做好涉嫌非法集资线索的排查;行政审批局负责把关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的业务范围;市场监管局做好超范围经营等涉嫌非法集资行为的排查处理;公安机关负责非法集资活动犯罪线索的侦办和查处;金融服务中心、人民银行督促金融机构落实各类账户监测管理;财政局负责享受各类财政项目资金的审查并提供经费保障;农经站负责指导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规范运行。

(二)建立长效机制。形成“季度调查、半年排查、年度核查”制度。每季度对发现的非法集资线索进行重点调查查，纠正违法行为，并实行动态监测;每半年对合作社进行一次全面排查，发现合作运行过程中的问题，对涉嫌非法集资的将发现的信息列入异常名录，建立工作台账。年度核查，结合合作社年报，对合作进行全方位核查，对“空壳社”“僵尸社”、涉嫌非法集资的责令其停止营业，依法进行取缔。

(三)及时信息报送。各镇街、各相关部门对本辖区、本行业内农民专业合作社非法集资排查整治工作进行全面的汇总分析，包括基本情况、发现的风险问题及处置措施、工作成效等按照信息报送要求每月15日前报送至农业农村局邮箱。由农业农村局汇总后报告县委县政府、市农业农村局。

**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工作实施方案篇八**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河北省委、省政府、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和邯郸市委、市政府关于坚持底线思维防范重大风险的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为学校发展创造良好环境，提供强大动力，确保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总体目标：

一是达到“三个提高”：即全面提高师生的风险防范意识，全面提高学校重大风险隐患防范能力,全面提高依法治校的管理水平。

二是实现“四个到位”：学生教育管理到位；安全稳定风险和隐患排查处置到位；舆情监控和网络管控到位；应急突发事件处置到位。

工作原则：立足于“早发现、早化解、早处置”。对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工作做到思想上高度重视、行动上反应迅速、措施上积极稳妥、落实上不折不扣。要按照“谁分管谁负责、谁牵头谁协调”的要求，把风险防控责任落实到每个部门、每个领域、每个环节、每个责任人，发扬从严从实作风，确保各项措施落得实、落到位。要建立周报、月度、季度、年度调度通报机制，及时分析研究风险防范化解新情况，严密排查各类风险隐患，完善防控措施，把工作做深、做细、做扎实，确保万无一失。

1.政治安全领域：社会热点问题和重要时间节点负面舆情，新疆三股势力向高校渗透，邪教组织及人员进校干扰破坏等。

2.意识形态领域：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失灵”，“杂音噪音”侵蚀高校意识形态阵地，校园网络舆情领域风险网上错误思潮传播、网络安全风险。

3.社会稳定领域：校园传教渗透，学生参加宗教组织举办的培训班，因民族习俗差异引发的学生矛盾纠纷滋事。

4.经济领域：高校隐形债务风险，建设项目工程欠款产生讨债聚集上访。

5.公共安全领域：重大传染病蔓延，食品安全事件，大型群体性活动安全事件，校车安全事故、大学生传销、校园网贷、校外住宿人身安全风险.

6.外部环境领域：赴海外进修讲师、海外孔子学院教师和志愿者，因公临时出镜经教育团组、出国（境）留学生人身安全问题。

7.科技领域：关键核心技术卡脖子风险、新技术研发应用带来的伦理安全、生命安全风险、科学技术失泄密风险。

8.党的建设领域：基层党组织软弱涣散、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发挥不够。

1.学校成立重大风险隐患防范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指导风险化解防范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政府、教育主管部门有关工作部暑要求，推动落实责任制，协商解决重大问题。

组  长：党委书记、校长。

常务副组长：主管安全稳定的校党委常委、副校长；

主管学生工作的副校长。

副组长：其他校级领导。

成  员：各处室、各教学教辅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党政办，负责落实领导小组部署安排，沟通协调日常工作，建立研判机制，加强信息沟通，密切部门联动，形成工作合力。

主  任：党政办主任。

副主任：各行政处室、教辅单位主要负责人。

各部门责任分工：

党政办负责全校重大风险形势研判，不断完善政策措施，指导开展应急处突演练;遇有重大风险事件时，牵头成立应急组织做好应急处置。安全工作处负责反邪教、校园日常管理、消防治安、校园周边环境治理等应急事件的风险防范等。组织部负责全校党建领域、中层干部队伍的风险防范。人事处负责教职工工作动态风险防范。工会负责师德师风方面风险防范。宣传部负责宗教、意识形态、校园舆情、对外宣传、统战工作、教工思想状况方面的风险防范。科研处负责讲学、学术报告、专家讲座审核把关风险防范。学工部负责学生方面的风险防范。教务处、教育研究与教学质量监控中心负责课堂教学、实验室、实习实训领域的风险防范。实训中心负责校园网络安全风险防范。对外文化交流中心负责涉外、外籍教师、留学生管理的风险防范。后勤处负责学校食堂、住宿、食品、公共卫生领域的风险防范。其他单位负责本部门分管领域的风险防范工作。

2.各二级学院相应成立重大风险防范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责任，加强领导，制定方案，压实任务，精心组织，狠抓落实。

（一）认真排查风险隐患。

1.定期研判维稳形势。学校党政办每周召开风险研判碰头会，除常规性工作外，就目前面临的风险防范形势进行研判，分析预测各类不稳定问题的发展走势及风险隐患，及时提出工作对策与建议。坚持每周报告制度。

2.突出排查重点问题。突出抓好六项重点问题的排查：

一是境内外敌对势力可能危害校园政治稳定的活动苗头；

二是可能引发过激行为的重大矛盾纠纷；

三是学校周边交通、摊点摆放环境治理；

四是各类安全管理。校内的包括食堂、宿舍、公共卫生、实验室、消防设施管理、实习实训管理；学术交流中心、实训中心、机房、图书馆等重点场所安全管理；师生重大群体集会活动；校外的包括校外住宿、实习实训、国内外进修考察学习等。

五是非法网贷校园贷，煽动破坏滋事活动和个别人的极端行为；

六是网络舆情的苗头和隐患。

3.及时做好调处化解工作。要着眼维稳大局，创新方法，在及时掌握预警性、动态性情况方面下功夫，把握主动权，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

（二）深入开展校园及周边综合治理。

1.严格校园日常管理。

一是认真落实消防安全工作，全面检查各类消防设施，更换消防设备，检修电器线路，疏通消防通道，加强各类人员扑救技能训练。

二是对重点部位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如教学楼、逸夫楼、图书馆、机房、宿舍、食堂等重点部位。

三是加强食品安全、公共卫生监管，防止食物中毒。

四是加强门卫管理，强化对进出校园人员、车辆管控。

五是加强学校集体活动特别是外出实习实训活动的管理。

六是加强课堂教学的管理。

七是加强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加强危化品的管理。

2.校园周边综合治理。主动联系协调辖区政府、办事处，国保、公安、城管、交警等部门优化校园周边环境治理。

（三）严密防范渗透。

1.严密防范敌对势力向校园渗透。要关注非政府组织、宗教组织针对校园活动情况，要加强学校内教学、学术交流、教研、科研工作的管理，防范利用上述活动实施传教。密切关注学生思想动态，及时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应对境内外敌对势力对学生的思想渗透。

2.强化反邪教工作。要严密防范\"法轮功\"等邪教组织对校园的渗透。

（四）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1.完善各类应急预案。结合学校实际，以防范处置可能发生的群体性事件和意外情况为重点，制定完善各类应急预案，切实提高应付突发事件的能力。

2.落实措施。对排查疏理出来的涉稳问题和重点人员，明确包办领导和分工责任，对确定的重点人、重点事，要掌握行踪，了解动态，掌握工作主动权。

3.及时妥善处置各类突发事件。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各部门各单位主要领导、主管领导要在15分钟赶到现场，准确地判断事件性质，协调力量先期处置，并迅速上报，提供建议并全程参与。

（五）打击侵害校园的不法行为。

1.摸清情况。严格学生宿舍管理，对可能危害校园安全的人员，包括临时进入学校人员要摸清情况，掌握动向，并制定防范措施，特别要防范别可疑人进入校园滋事。

2.提升自身防范能力。加强安全教育，进一步提高防火、防盗、防范各类诈骗能力。加强校园保安力量，完善安全设施。全体教职工要学会自我保护，各单位要演练各类应急预案，一旦发生情况，能快速反应，科学应对，有效处置。

1.高度重视。各处室、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安全重大风险防范工作极端重要性，管好自己的人，办好自己的事，看好自己的门。加强组织领导，增强忧患意识，克服麻痹思想，及时传达会议精神，利用多种形式，加强系列安全教育，不断增强风险防范的意识责任和能力，营造有利于学校和谐发展的环境氛围。

2.落实主体责任。二级学院和各部门各单位主要领导是重大风险防范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主要责任人。加强制度建设，加强队伍建设。建立检查、整改制度，开展演练活动。坚持领导带班、值班、重大事件报告请示制度，做好节日等重大时间节点安全稳定工作，做好重点部位“三防”工作。建立风险防范工作台账、完善相关档案，做好信息资料的收集、管理工作，妥善处置应急突发事件。各单位要制定相应的工作方案(方案纸质版于4月4日报安全处监控室（行政楼119房间），电子版发到 。

[email protected]。

)。

3.加强考核和责任追究。进一步完善综合治理考核制度，将重大风险防范列入年度考核内容，作为评奖评优的重要依据。对思想懈怠、工作拖沓的单位和个人，将严肃批评通报。对工作不负责任、麻痹大意造成重大责任事故的严肃追责。

4.继续实行校领导带班、中层值班和安全处24小时制度，所有中层干部手机24小时开机，保证通信畅通，指挥畅通。中层干部外出严格履行请假手续。

5.建立每周报告制度。全校各单位、各部门每周五上午10:00前上报《风险防范排查表》到安全处监控室，学校党政办每周五下午分别向市教育局高职处、法规处（电话:6269908、6269981）上报情况。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